

公司代码：600617

公司简称：国新能源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张康宁	公务出差	高慧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刘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2017年实现净利润81,686,824.24元，截止到2017年底累计未分配利润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1,159,470.07元。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报告中提示的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7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国新能源	指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华合纤	指	公司原名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国新能源集团	指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宏展房产	指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田森物流	指	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财险	指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平安资管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诚鼎扬子	指	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诚鼎德同	指	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德同	指	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山西天然气	指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海房产	指	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
太原燃气	指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新正泰	指	山西国新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遥远东	指	平遥远东燃气有限公司
普华燃气	指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临汾城燃	指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际电力天然气	指	山西国际电力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晋新能源	指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	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新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XI GUO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X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军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帆	张载锡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心街6号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心街6号
电话	0351—2981617	0351—2981617
传真	0351—2981616	0351—2981616
电子信箱	zhangfan600617@163.com	zhangzaixi600617@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心街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32
公司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心街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32
电子信箱	zhangfan600617@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心街6号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新能源	600617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新B股	900913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新发、董振星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9,651,162,060.09	7,001,534,884.26	6,980,184,214.65	37.84	6,805,901,39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87,292.03	360,712,625.50	371,522,259.95	-95.40	543,511,43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678,473.02	339,752,156.66	339,752,156.66	-128.46	538,371,71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459,890.88	291,228,487.26	255,386,002.88	285.42	890,000,255.30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5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13,739,076.51	3,737,734,691.57	3,711,252,575.40	-0.64	3,615,818,821.82
总资产	25,701,512,748.40	21,723,053,987.49	21,547,778,165.80	18.31	17,699,935,854.6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153	0.3326	0.3425	-95.40	0.5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153	0.3326	0.3425	-95.40	0.5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1	0.3132	0.3132	-128.45	0.53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9.41	10.07	减少8.96个百分点	2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8.81	9.21	减少11.41个百分点	21.4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销气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及非经常性损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035,511,968.86	1,915,562,749.19	1,866,232,945.23	2,833,854,39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62,925.17	9,736,677.73	-94,007,334.92	10,295,02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799,515.56	-150,744.28	-110,056,816.77	-75,270,42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441,247.15	43,074,143.82	-10,065,870.47	806,010,370.3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165,496.02		38,069,433.55	4,413,152.92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674,056.89		4,893,683.60	1,854,470.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852,916.5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				

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88,449.15		-8,764,827.53	1,337,033.5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282,314.0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938,624.20		1,000,393.48	2,868,447.5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21,112.99		-9,418,610.23	-3,488,873.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60.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07,005.31		747,997.43	-2,287,147.85
所得税影响额	-4,348,761.18		-10,849,915.50	440,467.45
合计	113,265,765.05		20,960,468.84	5,139,710.98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金额
衍生金融负债		51,707,374.74	51,707,374.74	-51,707,374.74
合计		51,707,374.74	51,707,374.74	-51,707,374.74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1、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天然气输气管网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及对外专营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储运、配送与销售以及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与经营等业务。

2、经营模式

从上游采购气源，经公司长输管网一方面输送至大型工业用户、液化工厂及热电联产电厂，另一方面输送至下游城市燃气管网。在这一供销链条中，供气按照“日指定，周平衡，月计划”的方式进行。即在确定每月供气计划的基础上，每周进行供气量平衡分配，同时下游用户或经销商根据用气需求每日上报上一级供应商，上一级供应商根据用气量实际需要进行调度，从而确保各级管道平稳运行。

3、行业情况说明

2017 年，原油和天然气生产一降一升。受国际原油市场和国内石油生产开采条件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国内原油产量下降。在相关环保政策和“煤改气”工程的拉动下，天然气需求旺盛；加之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下调，企业用气积极性提高，天然气生产持续快速增长。2017 年中国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352 亿方，比上年增长 17.0%，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达到 7.0%，各行业用气量均大幅增长。

受《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工业和民用“煤改气”工程全力推进影响，国内天然气消费需求旺盛，拉动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同时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也将进一步推进深化，随着加

快与国际接轨，加快居民气价与非民用气价并轨，推进天然气调峰价格体系市场化建设等措施的逐步落实，天然气行业将进入供需齐涨的良性循环模式。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存货	较年初增加 12346 万元，增幅 139.74%，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较年初增加 281879 万元，增幅 72.55%，主要为报告期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较年初增加 21069 万元，增幅 62.22%，主要为报告期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较年初增加 2508 万元，增幅 31.43%，主要为报告期应收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较年初增加 13322 万元，增幅 44.99%，主要为报告期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较年初增加 16453 万元，增幅 121.94%，主要为报告期增值税留抵进项税增加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气源配置优势

公司多年以来与中石油合作稳定，依托陕京一线、陕京二线、陕京三线、“西气东输”线等多条国家级天然气输气管线并取得了在中石油的多个分输开口，过境天然气供给持续稳定。山西省煤层气资源富集，资源探勘和开采量逐年上升，公司所建设管道已覆盖省内主要煤层气气源地，并在中石油煤层气公司、中石油华北油田煤层气公司和晋煤集团所属的 9 大煤层气区块接气。此

外公司积极探索与陕西、内蒙古等省外气源地的合作，引入焦炉煤气、煤制气及海外 LNG 作为补充气源，气源配置多样，供应稳定。

2、区域竞争优势

公司是山西省内规模最大的天然气管网运营企业。管网建设方面公司在省内主要业务区域已取得绝对优势地位，建成北起大同、南至运城、贯通全省南北、沟通国家级气源的省级天然气管网 5000 余公里，年管输涉及能力超过 255 亿立方米，管网覆盖全省 11 市 104 县（市、区），实现了国家级气源在山西境内的互联互通与自由调运，大大提高了管网的保障能力，巩固了“气化山西”的主力军地位。

3、天然气主体能源发展优势

天然气是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低碳能源，是能源供应清洁化的最现实选择。2017 年 1 月 17 日国家能源局公布《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天然气“十三五”规划》，首次明确“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天然气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要达到 8.3%-10%，加快推动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建立覆盖全行业的天然气监管体制。2017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明确要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各大文件均进一步明确了天然气在我国能源发展中的定位，将天然气的发展定位于主体能源之一，规划制定了明确的天然气利用方向。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公司积极响应国企改革战略号召，坚定不移地践行产融结合和“走出去”战略发展要求，切实推进项目建设、科学优化资金配比、完善落实内控体系、踏实严控信息披露，在时刻践行国企改革的思路中不断探索新方式、挖掘企业新潜力。公司结合市场和企业的不断变化，切实形成了有效的战略调整方案和应对策略。在时间紧、任务重的特殊时期，董事会全体成员都能够努力践行战略不动摇，分析市场不迷茫，狠抓落实不犹豫，切实将保冬供任务和中心思路落到实处。

公司全年决策紧密围绕“气源多元化、管道网络化、液化配套化、气站集群化、管理自动化和调度统一化”的发展思路，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旨在推动我省燃气产业链向高端和高附加值领域延伸，构建了覆盖新能源服务全过程的产业布局。通过科学决策和不懈努力，创造性地提出气体混合概念，形成公司多气源供应格局的互补结构，利用公司“两纵、十五横”覆盖全省的网络化供气格局，实现了国家级气源在我省的互联互通和自由调运。

在落实气源方面，加强统筹布局，寻求规模发展，形成了天然气气源接入口和煤层气接入口并行的多气源供应格局。同时，积极协调省内外优质低价管道气资源以及国内外 LNG 资源，与过境天然气、本省煤层气共同作为入网资源统筹调运，并通过市场化手段实现资源的最佳配置，提升供应的稳定性与经济性，不断完善供气格局。在完善布局方面，建成省级天然气管网 5000 余公里、城市中压管网 5000 余公里，年管输涉及能力超过 255 亿立方米，形成了“两纵、十五横”覆盖全省 11 市的网络化供气格局。在夯实终端方面，建成和在建 11 座液化工厂、近 200 座 CNG/LNG 加气站、3 座燃气热电联产工厂，形成了延伸发展的燃气产业体系。

2017 年冬，天然气季节性供需矛盾问题尤为突出。面对市场的巨大波动和严峻的冬供形势，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时调整战略部署，适应冬季紧张的用气格局，优先保障居民用气的稳定供应，确保每家每户温暖过冬的同时，创新销售服务模式，打造并快速推出符合市场变化的新政策、新思路，深挖潜能、拓展市场，努力协调上游气源，发挥多气源互补优势，努力确保下游各用户的平稳用气。经过公司全体上下数个月的努力奋战，可以说较为平稳的度过了有史以来最为“特殊”的供暖季，较好的完成了冬供任务。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96.5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7.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58.7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5.40%；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667.8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28.46%；公司销气量为 45.62 亿方，较去年同期增长 37.41%。

2017 年，公司紧抓跨越发展的重要契机，坚定不移地贯彻“有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有利于放大国有资本功能”的总体要求。一是，积极响应产融结合和“走出去”战略发展要求，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深化产融结合道路，进一步加强与省内外燃气经营企业的沟通与交流，延伸现有的产业体系架构，积极获取省内外资源，加大下游市场开发力度，努力挖掘高端有效市场。二是，科学规划资金配比，拓宽资本运作方式，纵深加强市值管理理念，继续发挥资本市场的几何效应，挖掘借助金融手段加速提升实体经济的自我循环效率。三是，全面完善内控管理、确保企业稳定发展、规范信息披露体系，捋顺内部重大事项报送和审议流程，树立强化重大事项的保密工作。半年来，公司认真践行符合现代国有企业战略发展的新思路，决心用一个更好的国新能源回馈股东和投资者。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9,651,162,060.09	7,001,534,884.26	37.84
营业成本	8,036,885,461.54	5,480,478,100.47	46.65
销售费用	783,755,276.02	486,364,776.30	61.15
管理费用	281,484,839.63	196,947,801.34	42.92
财务费用	557,422,449.09	354,561,850.70	5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459,890.88	291,228,487.26	28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7,350,848.80	-2,861,052,095.81	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137,740.01	2,412,766,979.74	-24.60
研发支出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销气量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销气量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折旧费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折旧费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96.51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2.74 亿元;实现 营业成本 80.37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8.23 亿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商业	9,273,553,115.84	7,822,564,733.57	15.65	36.60	45.17	减少 4.9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天然气及煤	9,055,117,049.62	7,616,096,538.02	15.89	38.38	47.25	减少 5.06 个百分点

层气						
电力	204,779,678.90	196,494,426.32	4.05	-15.48	-8.98	减少 6.84 个百分点
其他	13,656,387.32	9,973,769.23	26.97	380.51	6,304.16	减少 67.5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省内	8,301,856,371.61	6,866,172,284.91	17.29	27.04	33.66	减少 4.09 个百分点
省外	971,696,744.23	956,392,448.66	1.58	282.63	280.52	增加 0.5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天然气及煤层气	46.33 亿方	45.62 亿方	0.31 亿方	33.82	37.41	34.78
电	3.57 亿度	3.57 亿度		-15.40	-15.40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商业	原材料	7,822,564,733.57		5,388,400,087.52		45.1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本期金	情况

	成项目		总成本 比例(%)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说明
天然气及 煤层气	原材料	7,616,096,538.02	97.36	5,172,353,409.54	95.99	47.25	
电力	原材料	196,494,426.32	2.51	215,890,939.10	4.01	-8.98	
其他		9,973,769.23	0.13	155,738.88	0.00	6,304.1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58,877.7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7.5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95,762.6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0.6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36,251.7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9.1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24,774.0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5.53%。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783,755,276.02	486,364,776.30	61.15
管理费用	281,484,839.63	196,947,801.34	42.92
财务费用	557,422,449.09	354,561,850.70	57.21
所得税费用	90,142,453.71	149,893,462.53	-39.86

销售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折旧费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折旧费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459,890.88	291,228,487.26	28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7,350,848.80	-2,861,052,095.81	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137,740.01	2,412,766,979.74	-24.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246,782.09	-157,056,628.81	23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104,868,590.61	0.41	79,790,014.54	0.37	31.43	报告期应收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429,326,661.76	1.67	296,110,146.62	1.36	44.99	报告期预付款项增加
存货	211,801,501.67	0.82	88,345,536.74	0.41	139.74	报告期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99,444,972.67	1.17	134,919,114.39	0.62	121.94	报告期增值税留抵进项税增加
在建工程	6,703,840,553.96	26.08	3,885,052,493.61	17.88	72.55	报告期在建工程投入增加
无形资产	549,304,781.10	2.14	338,618,037.16	1.56	62.22	报告期土地使用权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13,471.00	0.24	40,866,120.75	0.19	49.30	报告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应付票据	502,543,414.11	1.96	357,609,802.89	1.65	40.53	报告期票据付款增加
预收款项	661,866,105.03	2.58	254,298,738.52	1.17	160.27	报告期预收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81,772,397.11	0.32	61,242,034.18	0.28	33.52	报告期应付职工工资增加
应交税费	73,132,776.45	0.28	39,108,653.09	0.18	87.00	报告期应交增值税等税费增加

应付利息	46,366,695.93	0.18	81,049,902.02	0.37	-42.79	报告期应付债券应付利息减少
其他应付款	1,867,274,108.48	7.26	1,314,311,230.80	6.05	42.07	报告期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
长期借款	11,235,710,993.38	43.71	8,436,629,475.30	38.84	33.18	报告期银行长期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1,596,542,369.75	6.21	995,940,107.42	4.58	60.31	报告期发行公司债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附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02,000	2,553,437.40	417,686.11	965,167.79	-15,827.26
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	在受让地块内从事房产开发经营	800 万美元	3,120.43	3,120.43	0	-0.1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亚太地区成为未来天然气需求增长最快地区，中国、印度正处于转型和加快发展期，去煤炭政策和战略实施的边际效应较高。对煤炭的替代除了依靠非化石能源，近中期最现实的选择是天然气。中国未来将是亚太天然气需求增长最快国家之一，目前中国已经超过韩国成为全球第二大

LNG 进口国。按照国家最新发展规划，到 203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中占比将达到 15%。若按照能源消费总量 60 亿吨标煤规划计算，2030 年，天然气需求将达到 9 亿吨，相当于 7000 亿立方米天然气。这一需求规模若真的实现，将较当前水平翻两番。

2017 年我国天然气行业进入跨越式发展模式。这一年里，体制改革方向逐渐明确，主体能源地位得到确认，政策支持日益明朗化，市场需求爆发式增长。2017 年气价改革密集推进，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垄断行业价格监管的意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众多政策文件，推动政府价格政策制定、价格监管更加科学化、合理化、精细化和法制化。为加快推动清洁供暖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关于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的意见》，下调基准门站价格，出台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支持天然气的利用和发展。此外，继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之后，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和新疆油气交易中心在 2017 年相继成立。从 9 月开始，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进行多次管道天然气竞价交易，天然气行业开始尝试引入竞价交易机制，由企业在公开平台通过竞争确定价格。2017 年，天然气产量 1480.3 亿立方米，比 2016 年增长 8.2%，增速较 2016 年加快 6.5 个百分点；2017 年，天然气进口 946.3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26.9%；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352 亿方，比上年增长 17.0%。天然气行业继续保持高景气度，供需两旺。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加大资源获取力度，提升气源多样化程度

公司将在巩固提升天然气供应量的基础上，加强与省内外煤层气开采销售企业的工作衔接，增加煤层气资源供应；积极与省外气源省份以及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对接，加大资源获取；增强与沿海接收站单位合作力度，择机引入海气资源。通过建立以过境天然气和省内煤层气为主气源，焦炉煤气、煤制气及海气为补充气源的灵活供应格局，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

2、建立多元价格机制，巩固市场优势地位

为顺应国家燃气价格市场化改革要求，按照气源来源多样化，上游价格政策季节性调整的特点，针对不同类型用户建立燃气季节差价、阶梯型差价和可中断气价等差别性气价政策，引导用户合理消费，实现有限资源效益最大化。

3、提升上游产业链竞争力，构建燃气全产业链

在国家深化油气体制机制改革，管网设施逐步开放的政策背景下，积极投资上游勘探开采业务，构建上游产业链竞争力，对燃气销售业务提供强有力能源保障，提高整体利润水平；加快联络线、支线及储配气、增压设施建设，优化管网运行，增强资源调配和资源保障能力；以资源有效配比、效益最大化为原则，合理推动市场开发，通过深挖市场潜力，加大与城燃企业合作力度，稳步向优质市场或优质用户等终端领域延伸。

4、积极推进对外合作，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紧盯国家油气改革动态和燃气市场发展形势，在前期合作的基础上，围绕气源引入、管网对接、下游开发等方面，继续展开与省外燃气企业的合作，引入新气源或开辟市场新通道，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强与省内燃气企业以及国内专业化燃气集团的合作，拓宽市场覆盖面，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在巩固提升过境管道天然气供应量的同时，加强与驻晋央企和省内煤层气开采销售企业的工作衔接，加快推进煤层气合作区块的对接，增加煤层气资源供应；积极与陕西、内蒙等省外资源省份以及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对接，加大资源获取。

2、研究推行调峰气价，提高调峰设施运营效益。同时，完善与供应商和分销商的沟通机制，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调整价格策略，创新合作模式，实现多赢。

3、强化需求侧管理，优化市场开发策略，通过采取有效的激励措施，强化用户的可中断管理，改变用户的用气时间和用气方式，调整燃气需求在时序上的分布，引导用户方自觉错峰，缓解调峰压力；同时，做好用户筛选，优先发展价格承受力强，用气稳定等优质用户，优化市场结构，提高经济效益。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经营风险

一是天然气能源主体地位确定，气价改革密集推进，天然气行业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加深。LNG 价格的快速上涨或下跌以及燃气供需矛盾的客观存在都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二是下游市场主体更加复杂，工业用户对燃气终端价格更加敏感，市场竞争加剧。三是替代燃料、新能源竞争威胁。

2、政策风险

天然气行业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各项政策相继出台并不断落实，在市场环境中检验后再不断调整优化。2017 年《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正式出台进一步深化天然气行业中上游产业链的市场化改革步伐，下游油气企业也在不断摸索适合自身的市场化改革道路，相继推出试点建议方案。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会给天然气行业的发展提供机会，但也可能带来不确定因素。由于政府监管政策和监管力度的变化，会给企业的经营模式和收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00	0.00	0.00	0.00	16,587,292.03	0.00
2016 年	0.00	0.00	0.00	0.00	360,712,625.50	0.00
2015 年	0.00	2.5	0.00	263,515,923.00	543,511,430.36	48.48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

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1、未分配利润金额小 2、国内融资环境不宽松，公司还本付息压力大，资金需求较多	偿还到期借款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国新能源集团	太原燃气项目成熟后，将其持有的太原燃气 40% 股权，国新正泰、平遥远东的项目建成投产后 6 个月内，将其持有国新正泰和平遥远东股权经山西省国资委批准后转让给本公司。	2013 年 7 月 2 日，10 月 8 日，11 月 15 日	是	是		
	其他	国新能源集团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国新能源集团出具了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承诺之日起	否	是		

	解决 关联 交易	国 新 能 源 集 团	<p>(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新能源集团（包括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上述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且国新能源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国新能源集团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承诺之 日起	否	是		
--	----------------	----------------	---	-----------	---	---	--	--

	其他	国新能源集团、宏展房产、田森物流	若山西天然气需要向东山煤矿承担赔偿责任，且山西天然气完成借壳上市，按其对应山西天然气的出资比例代山西天然气向东山煤矿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7月2日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国新能源集团、宏展房产、田森物流	若山西天然气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能在交割日前办理完成该等资产权属手续及经营资质，且本公司在交割日后因该等资产权属手续及经营资质问题受到损失，国新能源集团、宏展房产、田森物流将分别按照其对山西天然气的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本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承诺之日起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华财险、平安资管、诚鼎扬子、诚鼎德同、上海德同	承诺其自本次认购的本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要国新能源集团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12月2日；期限为2018年12月3日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附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公司考虑到该事务所一直承担着公司审计工作，对公司各方面情况较为了解，故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2012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还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欠款 1872 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2012 年 7 月 16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黄浦民二（商）初字第 434 号《民事判决书》，要求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欠款人民币 1872 万元及逾期还款利息。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提起上诉。</p>	<p>该案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2-041）（临 2012-047）（临 2012-056）（2013-004）（2014-025）相关公告。</p>

<p>2013 年 1 月 11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 112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 年 1 月 27 日,经公司律师与黄浦区人民法院沟通,公司已将欠款本金 1872 万元及利息 400 万元(包括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汇入法院指定账户,目前等待法院办理相关执行和解程序。</p>	
<p>2017 年 10 月,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太原大华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要求追加公司为被告,参与其与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冶金物资总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重字第 17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令 1、确认原告大华荣公司为第三人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0.77%(被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应核减)。2、原告大华荣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被告山西省冶金物资总公司增资款 65.45 万元,支付被告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款 192.41 万元。3、第三人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原告太原大华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上述判决结果并非终审判决。目前,国新能源集团及公司已积极组织团队及律师负责组织上诉事宜,尽全力保护股东利益。</p>	<p>该案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3-018)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8-006)相关公告。</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5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17-017) (2017-026) 号相关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国新能源集团	控股股东	0	0	0	14,506,574.53		14,506,574.53
合计		0	0	0	14,506,574.53		14,506,574.53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	--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 上市公司的 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担保是 否逾期	担保 逾期 金额	是否存 在反担 保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关联 关系
山西天然气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 司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 展有限公司	3,910	2010年7月10日	2010年7月10日	2020年7月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联营公司
山西天然气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 司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 公司	8,100	2012年9月28日	2012年9月28日	2019年9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联营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3,000	2016年1月6日	2016年1月6日	2021年1月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联营公司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350	2017年1月22日	2017年1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联营公司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	2017年3月9日	2017年3月9日	2019年3月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联营公司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5月31日	2018年5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联营公司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2,900	2017年9月29日	2017年9月30日	2024年9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0,25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5,26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56,844.4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78,975.1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14,235.1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1.5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374,885.1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39,35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414,235.1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2020 年全省将实现 232 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精准脱贫，58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的总目标。2017 年，公司投入扶贫款 63.5 万元，共开展扶贫项目 5 项。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全年累计投入资金 63.5 万元，采用“合作社+贫困户”的帮扶模式，实现官庄、东峪沟、霍家沟、药家湾、红花沟 5 个帮扶项目可持续带动效应。截至目前，官庄村、东峪沟村、霍家沟村、药家湾村整村脱贫，红花沟村脱贫 46 户 113 人。

公司坚持以产业扶贫、精准扶贫为双驱动，以精细化管理为根本，有效提升基础管理水平，重点增强项目运营能力、精心培育扶贫品牌、创新业务营销方式，各项工作按照脱贫攻坚责任目标有序向前推进。各级工作队伍严格贯彻“两包三到”要求，定期组织党员干部入村到户开展政策引导、思想动员工作，组织驻村第一书记召开工作例会解决资金、项目等困难，围绕“全国扶贫日”、“四送活动”、“三基建设”等主题入村到户，及时解决基层党支部、贫困群众生活中的难题；发起玉露香梨树认领活动，筹集帮扶资金 2.1 万元；针对就业难的问题，积极协调、采取有效措施，安置贫困户子女就业 24 人；投入资金和技术推出“善梦”扶贫产业品牌，提高扶贫工作力度的关注度和凝聚力，增强地域特色农产品的推广。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63.5
2.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378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2.转移就业脱贫	
3.易地搬迁脱贫	
4.教育脱贫	
5.健康扶贫	
6.生态保护扶贫	
7.兜底保障	

8.社会扶贫	
9.其他项目	
其中：9.1.项目个数（个）	5
9.2.投入金额	63.5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378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8 年，公司将按照脱贫攻坚战略部署，落实好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建设工作，持续加大脱贫攻坚力度，贯彻“总体统筹、科学投入、聚力攻坚”的帮扶理念，集中资源加大未脱贫乡村的攻坚力度，巩固已经脱贫的贫困村。积极扶持和扩大贫困村合作社规模，推广种植玉露香及新品种玉米等经济农作物，努力为贫困户增加收入，向社会企事业单位发出“玉露香梨树认领活动”倡议，为合作社筹集帮扶资金，壮大“善梦”扶贫品牌，发展地域特色农产品，拓展杂粮粥、冬茶等产品上市，丰富品牌旗下商品类别，实现产业扶贫与农民持续增收有效结合，为确保我省贫困人口在 2019 年整体脱贫做出国有企业应尽的责任和担当。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国家级天然气资源为依托，从事省内天然气资源项目的开发和利用，负责全省长输管网的规划建设和经营管理，承担着全省各市和省级天然气干线沿途县（市、区）的天然气供给任务。近年来，公司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气化全省为目标，努力做新能源的追求者，节能减排的推进者，低碳经济的探索者。作为具有影响力、带动力的行业引领者，在快速发展的进程中，公司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按照发展循环经济、完善生态产业链、创建资源节约型企业和环境友好型企业的发展思路，坚持把资源节约、节能减排、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在谋求企业的协调、快速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认真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参与节能行动。

目前，公司已在生产运营各个环节建立起全覆盖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并采取了一系列有力的措施：

1、以节能减排为契机，助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的燃气产业已占据全省 95%的区域及市场份额，并成为全国少有的能够在全省范围内实现燃气统筹调配的专业化燃气运营企业，燃气供应涵盖了居民生活、采暖、工商业、交通运输、燃气发电等全省经济社会的各个方面。天然气不仅在替代燃煤这方面为节能减排做出贡献，而且在生产锻造业、高精铸造业、装备制造等方面同样为节能减排做出巨大贡献，为全省经济社会的发展及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推动我省由燃煤时代向燃气时代转型跨越，治理雾霾天气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同时，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环保燃料，具有燃烧充分、无粉尘排放、含硫量和含氮量比燃煤低的特点。根据省环保厅相关数据测算：工业用气 1 亿方约可替代煤炭 27.66 万吨、氮氧化物减排 626 吨、二氧化硫减排 1513 吨、烟尘减排 800 吨；民用用气 1 亿方约可替代煤炭 87 万吨、氮氧化物减排 2355 吨、二氧化硫减排 8100 吨、烟尘减排 4385 吨。

2、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不断强化“学无止境、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着眼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内部管理上突出过程管理，强化内部控制，通过加强宣传和动员，使节能减排与创建资源节约型企业成为全体职工共同参与的事业。

公司建设项目均通过环保验收，为建设气化山西、助推全省转型跨越、增进民生福祉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同时，结合我省能源消费结构和需求特点，在用气价格方面，针对不同用户采取灵活多样的价格供给方式，重点扶持玻璃制品、镁合金、陶瓷、煤化工、碳素、医药等产业集群，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3、逐步完善环保考核体系

为了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在各类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种节能措施，在生产、生活中也制定了相应的节能措施。例如在长输管线建设生产工艺方面，采用密闭不增压输送工艺，充分利用了天然气的压力能，不需要增加压缩机等高耗能设备，减少能耗。优化工艺方案，减小能源消耗，在工艺站场工艺设备选型中选用密封性能好、使用寿命长的阀门和设备，避免或减少了阀门等设备由于密封不严而造成的能源损耗。优化系统运行管理，全线采用先进的控制系统，对管道全线实行优化运行管理和监控，模拟各种情况下管道系统的最佳运行工作状况与最佳运行参数，正确预测下游天然气需求，为调度决策提供指导，确保管道及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避免能源的损耗。

在电气方面合理化供电系统配置，合理选择电压等级和变压器台数和容量，减少变电损耗，尽量缩短配电线路半径，合理选择导线截面，降低线路损耗，并选用高效节能的电气设备。

4、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

公司建设项目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率为 100%，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分别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完成省市人民政府下达的污染减排、节能降

耗任务；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山西省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 95% 以上。生产过程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禁用和国家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周围居民对公司环保工作满意率达到 95% 以上，公司内部环境教育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

5、积极实施 QHSE 管理体系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建立的 QHSE 管理体系通过了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的认证，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了管理行为。对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内强素质、外塑形象，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产品竞争力奠定了扎实基础。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气化全省为目标，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提升传统业务经营业绩为基础，以打造全新产业链、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为抓手，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全力打造以长输管网建设运营为核心、以投资主体多元化为重点的大型专业燃气企业，为全省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循环经济，实施蓝天碧水工程做出积极的贡献。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4,000,000	0	0	34,000,000	新发行股份	2018年12月3日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	0	0	25,500,000	新发行股份	2018年12月3日
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480,000	0	0	7,480,000	新发行股份	2018年12月3日
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0	0	0	5,100,000	新发行股份	2018年12月3日
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420,000	0	0	4,420,000	新发行股份	2018年12月3日

合计	76,500,000	0	0	76,500,000	/	/
----	------------	---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6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44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山西省国新 能源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	0	343,195,592	31.64	0	无	0	国有 法人
山西田森集 团物流配送 有限公司	0	164,868,470	15.20	0	质押	154,868,47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太原市宏展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0,000,000	144,868,470	13.36	0	质押	55,00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华联合财 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一 传统保险产 品	0	34,000,000	3.13	34,000,000	无	0	未知
平安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 公司	0	25,500,000	2.35	25,500,000	无	0	未知
招商证券香 港有限公司	55,600	16,619,300	1.53	0	无	0	未知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 ONGKONG) LIMITED	-944,312	14,816,669	1.37	0	无	0	未知
郭紫艳	10,000,000	10,000,000	0.92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程兆福	10,000,000	10,000,000	0.92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中国证券金 融股份有限 公司	0	9,521,896	0.88	0	无	0	国有 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3,195,592		人民币普通股	343,195,592			
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64,868,470		人民币普通股	164,868,470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4,868,470	人民币普通股	144,868,47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6,619,3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6,619,3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14,816,669	境内上市外资股	14,816,669
郭紫艳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程兆福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521,896	人民币普通股	9,521,89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6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8,699,900
李金琛	7,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已分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4,000,000	2018年12月3日	0	发行之日起限售36个月
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	2018年12月3日	0	发行之日起限售36个月
3	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480,000	2018年12月3日	0	发行之日起限售36个月

4	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0	2018 年 12 月 3 日	0	发行之日起限售 36 个月
5	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420,000	2018 年 12 月 3 日	0	发行之日起限售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已分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军
成立日期	1982-08-11
主要经营业务	水煤浆、冶金焦、生铁、铝矾土、腐植酸类产品和腐植酸原料的铁路运销；为出口组织、加工煤炭；燃气经营：天然气及附属产品的开发及利用；输气管网的建设管理、生产经营管理及对外专营管理；天然气灶具、仪器仪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煤炭、建材、装潢材料、纺织品、化工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酒、土产日杂、花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铁路、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中药饮片、颗粒剂、中药制剂、中药提取生产制造；中药材种植；中药研发；保健品的制造与销售；老年人养护

	服务；中药材的仓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 军	董事长	男	51	2014.1.13	2019.5.2	0	0	0	无	0	是
刘 军	董事	男	51	2013.9.16	2019.5.2	0	0	0	无	0	是
凌人枫	副董事长	男	49	2014.2.11	2019.5.2	0	0	1,000	误操作	0	是
凌人枫	董事	男	49	2014.2.11	2019.5.2	0	0	0	无	0	是
杜寅午	董事	男	59	2014.2.11	2019.5.2	0	0	0	无	0	是
兰 旭	董事	男	52	2014.2.11	2019.5.2	110,000	110,000	0	无	0	否
陈 钢	董事	男	52	2017.5.19	2019.5.2	0	0	0	无	0	是
谭晋隆	董事	男	44	2014.11.21	2019.5.2	0	0	0	无	0	否
谭晋隆	总经理	男	44	2017.4.27	2020.4.26	0	0	0	无	15	否
刘联涛	董事	男	47	2017.5.19	2019.5.2	0	0	0	无	0	否
刘联涛	副总经理	男	47	2014.2.11		0	0	0	无	30.079	否

2017 年年度报告

丁宝山	独立董事	男	55	2015.3.30	2019.5.2	0	0	0	无	6	否
潘一欢	独立董事	男	52	2013.4.17	2019.5.2	0	0	0	无	6	否
高 慧	独立董事	男	35	2013.4.17	2019.5.2	0	0	0	无	6	否
张康宁	独立董事	男	47	2013.4.17	2019.5.2	0	0	0	无	6	否
王建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4.2.11	2019.5.2	0	0	0	无	0	是
王建华	监事	男	54	2014.2.11	2019.5.2	0	0	0	无	0	是
王 钢	监事	男	59	2014.2.11	2019.5.2	0	0	0	无	0	是
乔志勇	监事	男	45	2017.5.19	2019.5.2	0	0	0	无	0	是
石君华	职工监事	男	49	2014.10.24	2019.5.2	0	0	0	无	12.9685	否
王 蓉	职工监事	女	31	2014.10.24	2019.5.2	0	0	0	无	12.9894	否
高 伟	副总经理	女	47	2014.2.11		0	0	0	无	22.55925	否
许瑞斌	副总经理	男	37	2014.2.11		0	0	0	无	22.55925	否
王 吉	副总经理	男	42	2014.9.19		0	0	0	无	22.55925	否
张 帆	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14.2.11		0	0	0	无	22.55925	否
王树花	财务总监	女	45	2014.2.11		0	0	0	无	22.55925	否
邸 晖	工会主席	男	40	2014.10.24		0	0	0	无	22.55925	否
李弘宇	副总经理	男	32	2017.4.27		0	0	0	无	11.6	是
梁谢虎	董 事	男	60	2014.2.11	2017.3.30	0	0	0	无	0	是
李晓斌	副董事长	男	49	2014.2.11	2017.3.30	0	0	0	无	0	是
李晓斌	董 事	男	49	2013.9.16	2017.3.30	0	0	0	无	0	是
王 伟	监 事	男	34	2014.2.11	2017.4.17	0	0	0	无	0	是

2017年年度报告

凌人枫	总经理	男	49	2014.2.11	2017.4.27	0	0	0	无	22.452	是
谭晋隆	副总经理	男	44	2014.9.19	2017.4.27	0	0	0	无	15.079	否
王弘臻	副总经理	男	35	2014.2.11	2016.7.15	0	0	0	无	4.421083	否
合计	/	/	/	/	/	110,000	110,000	1,000	/	283.94448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军	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任中共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任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7年3月，任中共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2008年6月至2017年3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中共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2017年3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中共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书记。
凌人枫	2007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处处长、人力资源处处长；2008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处处长；2009年4月至今，任中共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2009年4月至2017年3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中共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4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中共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
杜寅午	2001年12月至今，任山西田森集团超市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4月至2013年12月13日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7年年度报告

兰旭	1998年8月至2011年8月，任山西宏展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5月至今，任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4月至2013年12月13日，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钢	2010年6月至2013年3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6月至2013年3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1年7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研发中心主任；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1年3月至2013年1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高碳能源低碳化利用研究设计院院长；2013年1月至2013年3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高碳能源低碳化利用研究设计院院长兼技术研发部部长；2013年3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5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中共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
谭晋隆	2007年5月至2011年5月，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中共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2014年9月至今，任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4年9月至2017年4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中共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2017年4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中共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副书记。
刘联涛	2008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调控中心主任；2010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燃气灶具项目组部长；2012年11月至2013年7月，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任中共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任中共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

2017年年度报告

	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2017年5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中共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
丁宝山	现任比优集团执行董事。2004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今，担任超盈国际独立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一欢	2004年至今任上海德灵钢铁物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兼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4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慧	曾任职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君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现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绿洲森工、河南民权农商行独立董事，天鸿期货董事；2013年4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康宁	山东同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自2005年至今在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13年4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建华	2001年3月至2008年8月，任中共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2001年3月至2008年8月，任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8月至今，任中共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2008年8月至2017年5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7年5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7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钢	2008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共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老龄委支部书记；2008年1月至2008年6月，任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兼职监事；2008年6月至2009年8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兼职监事；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处处长；2011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中共忻州市燃气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任中共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任中共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委员会书记；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工

2017年年度报告

	作处处长；2014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山西高碳能源低碳化利用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调研员；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乔志勇	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资管理处副处长；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山西阳煤国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任山西阳煤国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2016年7月，任中共山西国新煤焦销售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委员；2016年5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运行法审部部长；2017年4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部长。
石君华	2008年至2009年先后担任洪洞华润恒富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至2010年先后担任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交城有限公司董事长、晋中市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至2011年担任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效能监察室主任；2014年10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王 蓉	2012年4月至2014年5月，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5月至2014年8月，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职员；2014年9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部门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副部长。
高 伟	2006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处副处长；2008年1月至2008年6月，任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上市筹备办公室主任；2008年6月至2009年8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处副处长；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市筹备办公室主任；2010年5月至2014年1月，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2月，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上海晋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中共山西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书记；2016年8月至今，任山西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许瑞斌	2006年11月至2009年8月，任大同亿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

2017年年度报告

	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工作处科员；2009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工作处副处长；2012年8月至2016年1月，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社团工作处处长；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中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中共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
王吉	2006年11月至2008年2月，任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2007年9月至2011年7月，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工作部经理；2008年2月至2014年9月，任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共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任中共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2014年8月至今，任山西中油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门经理。
张帆	2008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处副处长；2008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2010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7月至2014年9月，任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7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9月至今，任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2017年5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门经理。
王树花	2008年3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任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0年2月至2013年7月，任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7月至今，任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邸晖	2006年9月至2008年2月，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企划营销部副经理；2008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控中心副主任；2009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调控中心科员；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山

2017年年度报告

	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处、集团战略规划处副处长；2012年11月至2014年9月，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4年9月至今，任中共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2014年10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5年9月至2017年5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安全部部门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中共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
李弘宇	2012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职于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事业部副部长；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任中共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委员会委员；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事业部部长。2017年4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梁谢虎	2006年9月至2008年8月，任中共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2006年9月至2008年8月，任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8月至2017年3月，任中共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2008年8月至2017年3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晓斌	2007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6月至2013年3月，任中共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7月至2017年4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2017年4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伟	2006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职于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任忻州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国新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任职于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络处副主任；2016年1月至今，任山西国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2017年4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 军	国新能源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		
凌人枫	国新能源集团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兰 旭	宏展房产	董事长		
王建华	国新能源集团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陈 钢	国新能源集团	总工程师		
王 钢	国新能源集团	调研员		
乔志勇	国新能源集团	运行法审部部长、董事会工作部部长		
梁谢虎	国新能源集团	原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晓斌	国新能源集团	原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杜寅午	山西田森集团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兰 旭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丁宝山	比优集团	执行董事		
丁宝山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丁宝山	超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潘一欢	上海德灵钢铁物料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高 慧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合伙人		
高 慧	绿洲森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高 慧	河南民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高 慧	天鸿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张康宁	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王 伟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仅为在公司任全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报酬。在公司任全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报酬由公司薪酬制度决定。
---------------------	---

2017 年年度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当年完成的经营情况结合各自分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仅为在公司任全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报酬，合计 283.944483 万元。在公司任全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报酬由公司薪酬制度决定。根据当年完成的经营情况结合各自分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确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报酬合计 283.944483 万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为 490.06343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钢	董事	选举	
乔志勇	监事	选举	
刘联涛	董事	选举	
谭晋隆	总经理	聘任	
李弘宇	副总经理	聘任	
梁谢虎	董事	离任	
凌人枫	总经理	解聘	
李晓斌	董事	离任	
谭晋隆	副总经理	解聘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23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27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458
销售人员	312
技术人员	1,031
财务人员	219
行政人员	1,259
合计	5,27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186
大学本科	1,885
大学专科	1,800
中专	281
高中及以下	1,127
合计	5,27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合同法》和《公司章程》《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制订并结合实际发放本公司在职职工的薪酬。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将结合输气管道和站场建设规模逐步扩大、业务迅速发展的现状，通过专项培训提升全员业务素质、安全意识，围绕“三支人才队伍”即经营管理人才、工程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建设来进行，建设在燃气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人才梯队。同时，构建具有系统性、实用性、科学性的培训格局，形成具有行业特色、健全完备、运行高效的培训体系。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规范，决策科学，效果良好。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享有的权利，未出现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未出现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的情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公司做到明确分开。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已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并不断加以完善和规范，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章程等的要求，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已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监事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3 次，公司监事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逐步建立并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经理层

公司已建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管理层能勤勉尽责，切实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和共赢，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八）信息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能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媒体报道，在已披露信息范围内认真负责地回答投资者的各类咨询，做到充分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报告期内，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7-026	2017 年 5 月 20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17 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	2017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 号：2017-054	
--	--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军	否	4	2	2	0	0	否	1
凌人枫	否	4	2	2	0	0	否	2
杜寅午	否	4	2	2	0	0	否	1
兰旭	否	4	2	2	0	0	否	0
陈钢	否	3	1	2	0	0	否	1
谭晋隆	否	4	2	2	0	0	否	2
刘联涛	否	3	1	2	0	0	否	2
丁宝山	是	4	2	2	0	0	否	1
潘一欢	是	4	2	2	0	0	否	2
高慧	是	4	2	2	0	0	否	2
张康宁	是	4	2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均严格按照相应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5 月 19 日召开了两次会议，确定如下事项：（1）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2）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框架的议案。在此过程中，战略委员会对公司近期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方向提出了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8 月 14 日、10 月 17 日召开了三次会议，确定如下事项：（1）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 2017 年一季度定期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3）关于审计委员会在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议案；（4）关于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定报告的议案；（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0）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11）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1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1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4）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1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16）关于《2017 年半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17）关于公司 2017 年三季度定期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18）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就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定期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计，经表决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在 2017 年的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确保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一次会议，确定如下事项：（1）关于批准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新任总经理的议案；（2）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3）关

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在此过程中，提名委员会忠实地履行了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为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提供支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一次会议，确定如下事项：

(1) 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年度薪酬及总经理延期兑现薪酬的议案；(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为薪酬制定和实行工作提供了客观公正的制定依据和切实帮助。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股东国新能源集团对同业竞争问题保持高度重视，始终致力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由晋能集团划转至国新能源集团的燃气业务板块相关资产正在完善相关手续，下一步将稳步推进解决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国新能源集团将继续关注极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并予以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绩效的考核工作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管理目标考核工作。在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对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进行补增或扣减。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具体实施和应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合理有效，全面评价了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业绩情况、综合能力和群众基础。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6 晋然 01	136235.SH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500,000,000.00	3.2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16 晋然 02	136693.SH	2016 年 9 月 8 日	2021 年 9 月 8 日	500,000,000.00	3.1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17 晋然债	143214.SH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2 日	600,000,000.00	5.0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起支付	
--	--	--	--	--	--	--	--	-----	--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16 晋然 01”的 2017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兑付金额共计 16,000,800.00 元。

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16 晋然 02”的 2017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兑付金额共计 15,750,787.50 元。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山东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411 室
	联系人	丁雪
	联系电话	0531-68889931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气款、偿还债务。截至报告期末，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级制度相关规定，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 26 日对公司已发行的“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维持公司上述债券信用等级 AA+，维持上述发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报告所示信用等级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至上述债券到期兑付日有效；同时，在上述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将根据《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按照偿债计划进行债券本息的兑付工作。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临时事务报告 3 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临时事务报告披露情况

序号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1	2016. 8. 31	2016 年度新增借款超净资产的 20%
2	2017. 5. 3	关于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公告
3	2017. 5. 3	2017 年 1-3 月累计新增借款超净资产的 20%
4	2017. 9. 6	2017 年 1-8 月累计新增借款超净资产的 40%
5	2017. 11. 3	2017 年 1-10 月累计新增借款超净资产的 60%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149,792,726.13	1,176,744,898.49	-2.29	
流动比率	55.57%	50.04%	增加 5.53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53.02%	48.90%	增加 4.12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	83.13%	79.86%	增加 3.27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38%	6.78%	减少 1.40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0.75	1.26	-40.6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56	1.65	55.5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8	1.72	-14.14%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各项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兑付情况正常，未出现逾期不兑付的违约或延迟支付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还本付息方式	报告期内的还本付息情况
17 晋天然气 SCP001	2017. 10. 19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未到还本付息日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人民币授信总额度为 197.97 亿元，已使用额度 116.27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81.7 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且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列入公司当月大额资金使用范围，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3894 号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新能源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新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和截止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六)所述，2017 年度国新能源营业收入为 965,116.2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927,355.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96.09%。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重大，为利润表的重要组成项目，固有风险较高，且为国新能源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国新能源主营业务收入的真实	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了解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2、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3、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销售合同、交接记录、结算单等外部证据，检查收款记录，对期末应收

性和截止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账款进行函证，审计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4、抽查 2017 年年末和 2018 年年初大额收入，审计销售收入的截止性等。
(二) 资本化利息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四)所述，国新能源 2017 年度资本化利息金额 20,986.17 万元； 国新能源在建工程金额重大，且外部融资中债务融资比重较高；管理层于每年根据当年的资本化率计算资本化借款费用，该项计算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和假设，以确定适用于公司当年度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此我们将国新能源资本化利息计算的准确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取得管理层对确定加权平均借款利率的评估，并与借款协议利率进行比较； 2、重新计算资本化借款费用。

四、 其他信息

国新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国新能源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新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新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国新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新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国新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0,024,139.50	2,245,075,017.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4,868,590.61	79,790,014.54
应收账款		539,901,306.64	565,599,578.72
预付款项		429,326,661.76	296,110,146.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6,590,925.02	460,804,356.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1,801,501.67	88,345,536.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9,444,972.67	134,919,114.39
流动资产合计		4,611,958,097.87	3,870,643,765.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13,812,612.64	832,227,412.97
投资性房地产		207,253,211.59	177,286,618.11
固定资产		10,854,210,359.60	10,739,082,853.71
在建工程		6,703,840,553.96	3,885,052,493.61
工程物资		257,718,168.22	226,945,469.0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9,304,781.10	338,618,037.16
开发支出			
商誉		26,817,542.15	27,861,542.15
长期待摊费用		9,125,768.18	9,703,72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13,471.00	40,866,12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3,458,182.09	1,571,765,948.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89,554,650.53	17,852,410,222.20
资产总计		25,701,512,748.40	21,723,053,987.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31,144,816.67	1,685,2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51,707,374.74	
应付票据		502,543,414.11	357,609,802.89
应付账款		189,460,303.57	172,711,167.42
预收款项		661,866,105.03	254,298,738.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1,772,397.11	61,242,034.18
应交税费		73,132,776.45	39,108,653.09
应付利息		46,366,695.93	81,049,902.02

应付股利		22,652,054.78	22,652,054.78
其他应付款		1,867,274,108.48	1,314,311,230.8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65,117,707.56	3,740,752,926.87
其他流动负债		5,840,962.18	5,516,012.17
流动负债合计		8,298,878,716.61	7,734,502,522.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235,710,993.38	8,436,629,475.30
应付债券		1,596,542,369.75	995,940,107.4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902,961.43	
递延收益		222,705,109.32	172,498,714.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0,176.34	3,426,508.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00,000.00	5,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65,761,610.22	9,614,094,805.89
负债合计		21,364,640,326.83	17,348,597,328.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4,663,692.00	1,084,663,6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8,571,153.06	968,127,669.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835,248.65	11,861,639.01

盈余公积		163,646,642.23	140,613,880.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26,022,340.57	1,532,467,81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3,739,076.51	3,737,734,691.57
少数股东权益		623,133,345.06	636,721,967.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6,872,421.57	4,374,456,658.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01,512,748.40	21,723,053,987.49

法定代表人：刘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花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939,686.17	61,926,215.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00,000.01	78,480.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925,103.34	23,464,797.73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75.14	7,375.14
流动资产合计		163,072,164.66	85,476,868.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04,890,356.60	5,204,890,356.6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02,316.20	2,526,271.0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8,429.97	2,307,74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9,651,102.77	5,209,724,371.18
资产总计		5,372,723,267.43	5,295,201,239.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28,294.85	828,294.85
预收款项		294,293.89	294,293.89
应付职工薪酬		2,997,771.45	2,698,346.06
应交税费		43,880.63	123,321.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08,164.78	608,164.78
其他应付款		33,347,294.34	38,638,263.2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119,699.94	43,190,68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906,187.5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6,187.50	
负债合计		39,025,887.44	43,190,684.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4,663,692.00	1,084,663,6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10,584,679.81	4,110,584,679.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289,538.11	59,382,930.32
未分配利润		71,159,470.07	-2,620,746.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3,697,379.99	5,252,010,55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72,723,267.43	5,295,201,239.88

法定代表人：刘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花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651,162,060.09	7,001,534,884.26
其中：营业收入		9,651,162,060.09	7,001,534,884.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01,773,533.87	6,556,913,565.92
其中：营业成本		8,036,885,461.54	5,480,478,100.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588,206.93	29,625,656.71
销售费用		783,755,276.02	486,364,776.30
管理费用		281,484,839.63	196,947,801.34
财务费用		557,422,449.09	354,561,850.70
资产减值损失		13,637,300.66	8,935,380.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707,374.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7,086.31	11,628,629.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7,716.90	11,628,629.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65,496.02	38,077,096.9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21,874,056.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23,618.08	494,327,044.33

加：营业外收入		4,410,405.46	7,476,315.61
减：营业外支出		19,678,601.88	11,869,452.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55,421.66	489,933,907.06
减：所得税费用		90,142,453.71	149,893,462.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587,032.05	340,040,444.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587,032.05	340,040,444.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93,174,324.08	-20,672,180.97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87,292.03	360,712,625.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587,032.05	340,040,44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87,292.03	360,712,625.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174,324.08	-20,672,180.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3	0.33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3	0.33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388,449.15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9,028,403.29 元。

法定代表人：刘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花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3,350.00	4,136.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088,481.55	21,610,817.99
财务费用		-977,133.23	-162,847.16
资产减值损失		324,048.87	-5,250,283.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00,00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561,252.81	-16,201,823.45
加：营业外收入		91,296.43	336,591.14

减：营业外支出		1,965,725.00	15,71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686,824.24	-15,880,947.3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686,824.24	-15,880,947.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686,824.24	-15,880,947.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686,824.24	-15,880,947.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3	-0.01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3	-0.0146

法定代表人：刘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花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42,398,489.80	6,512,616,419.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97,144.84	102,963,63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2,995,634.64	6,615,580,05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66,583,004.84	5,620,317,034.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809,494.73	192,542,97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320,557.80	368,171,04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822,686.39	143,320,52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0,535,743.76	6,324,351,56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459,890.88	291,228,487.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05,272.00	19,357,93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5,272.00	56,557,93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3,708,902.68	2,406,781,826.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388,800.00	205,886,209.1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458,418.12	53,473,249.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251,468,746.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5,556,120.80	2,917,610,03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7,350,848.80	-2,861,052,095.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0	5,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0	5,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44,514,122.26	5,838,243,140.4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8,800,000.00	9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700,000.00	606,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9,014,122.26	7,440,343,140.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84,374,195.51	3,306,135,324.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5,336,324.28	675,561,684.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165,862.46	1,045,879,15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9,876,382.25	5,027,576,16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137,740.01	2,412,766,979.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246,782.09	-157,056,628.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9,443,537.45	2,226,500,166.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3,690,319.54	2,069,443,537.45

法定代表人：刘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花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27,509.35	572,71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27,509.35	572,71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167.58	17,061.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98,295.46	9,775,14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398.52	104,48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2,257.28	11,592,89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26,118.84	21,489,58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01,390.51	-20,916,86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87,919.50	1,321,360.93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919.50	1,321,36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19.50	198,678,63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163,620,044.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620,04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20,044.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013,471.01	14,141,730.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26,215.16	47,784,48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939,686.17	61,926,215.16

法定代表人：刘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花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4,663,692.00				937,527,669.79			7,976,023.66	140,613,880.70		1,540,471,309.25	636,721,967.29	4,347,974,542.6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600,000.00			3,885,615.35			-8,003,499.18		26,482,116.17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4,663,692.00				968,127,669.79			11,861,639.01	140,613,880.70		1,532,467,810.07	636,721,967.29	4,374,456,658.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556,516.73			-1,026,390.36	23,032,761.53		-6,445,469.50	-13,588,622.23	-37,584,237.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587,292.03	-93,174,324.08	-76,587,032.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388,800.00							89,467,642.86	58,078,842.8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8,000,000.00	8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1,388,800.00							1,467,642.86	-29,921,157.14
(三) 利润分配									23,032,761.53		-23,032,761.53		

1. 提取盈余公积								23,032,761.53		-23,032,761.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26,390.36			1,450,342.26	423,951.90	
1. 本期提取								29,042,124.42			4,695,157.00	33,737,281.42	
2. 本期使用								30,068,514.78			3,244,814.74	33,313,329.52	
（六）其他					-8,167,716.73						-11,332,283.27	-19,5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4,663,692.00				928,571,153.06			10,835,248.65	163,646,642.23		1,526,022,340.57	623,133,345.06	4,336,872,421.5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4,663,692.00				957,643,145.92			5,006,925.65	99,379,240.98		1,372,585,141.46	529,272,452.05	4,048,550,59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6,837,278.53			4,964,352.69			3,104,236.63	112,194,872.13	247,100,739.98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4,663,692.00			1,084,480,424.45			9,971,278.34	99,379,240.98		1,375,689,378.09	641,467,324.18	4,295,651,338.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352,754.66			1,890,360.67	41,234,639.72		156,778,431.98	-4,745,356.89	78,805,320.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0,712,625.50	-20,672,180.97	340,040,444.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346,020.99							14,186,767.34	-102,159,253.6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900,000.00	5,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6,346,020.99							8,286,767.34	-108,059,253.65	
(三)利润分配								41,234,639.72		-203,934,193.52		-162,699,553.8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234,639.72		-41,234,639.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2,699,553.80		-162,699,553.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890,360.67				2,233,623.07	4,123,983.74	
1. 本期提取							32,583,576.34				6,699,986.94	39,283,563.28	
2. 本期使用							30,693,215.67				4,466,363.87	35,159,579.54	
(六) 其他					-6,733.67						-493,566.33	-500,3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4,663,692.00				968,127,669.79		11,861,639.01	140,613,880.70		1,532,467,810.07	636,721,967.29	4,374,456,658.86	

法定代表人：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4,663,692.00				4,110,584,679.81				59,382,930.32	-2,620,746.38	5,252,010,555.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4,663,692.00				4,110,584,679.81				59,382,930.32	-2,620,746.38	5,252,010,555.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7,906,607.79	73,780,216.45	81,686,824.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1,686,824.24	81,686,824.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06,607.79	-7,906,607.7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906,607.79	-7,906,607.7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4,663,692.00				4,110,584,679.81				67,289,538.11	71,159,470.07	5,333,697,379.9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4,663,692.00				4,110,584,679.81				59,382,930.32	175,959,754.73	5,430,591,05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4,663,692.00				4,110,584,679.81				59,382,930.32	175,959,754.73	5,430,591,056.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580,501.11	-178,580,501.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80,947.31	-15,880,947.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2,699,553.80	-162,699,553.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2,699,553.80	-162,699,553.8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4,663,692.00				4,110,584,679.81				59,382,930.32	-2,620,746.38	5,252,010,555.75

法定代表人：刘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花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 不适用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1992年4月30日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92)292号文批准,采用公开募集方式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成立日期为1992年8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607220384L,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间:A股为1992年10月13日、B股为1993年9月28日。

根据公司2013年7月2日与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全部3名股东签署的《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3]1545号文批准,公司以8.89元/股的价格,向天然气公司全体3名股东发行股份395,842,666股,于2013年12月20日收购了天然气公司100%股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167,194,8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563,037,466.00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7,194,8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563,037,466.00元。

2013年12月16日,各方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

2013年12月20日,天然气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其100%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2013年12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198号《验资报告》。

2013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30,000,000.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3]1545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6.00元/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3,037,466.00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039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93,037,46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7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8,163,692.00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673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76,500,000.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87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5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3.14元/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4,663,692.00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625号验资报告。

2014年7月8日,公司名称由“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陆家浜路 1378 号变更为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心街 6 号。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军；公司属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工商登记注册的营业范围包括：新能源企业的经营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
2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2-1	晋中市中心城区洁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中洁源公司”）
2-2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层气公司”）
2-2-1	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液化公司”）
2-2-2	沁源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源公司”）
2-2-3	襄垣县漳江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垣煤层气”）
2-2-4	长子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子森众公司”）
2-2-5	襄垣县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垣国新液化”）
2-2-6	长治市国新远东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治远东”）
2-2-6-1	沁县国新远东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县远东”）
2-2-7	长子县远东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子远东”）
2-2-8	山西国新晋高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晋高”）
2-2-9	山西国新下孔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下孔”）
2-2-10	山西国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中昊盛”）
2-2-10-1	阳城县中泰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城中泰”）
2-2-10-2	阳城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城森众”）
2-2-10-3	阳城县晋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城晋能”）
2-2-11	山西国新远东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远东”）
2-3	山西临县国新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县燃气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3-1	临县新源管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管输公司”）
2-4	北京旭日光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光大公司”）
2-5	山西晋西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北公司”）
2-6	忻州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忻州燃气公司”）
2-6-1	忻州市燃气慕山加气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山加气站”）
2-6-2	忻州市宏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业管道公司”）
2-7	清徐县凯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徐天然气公司”）
2-8	忻州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国新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台山公司”）
2-9	山西平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遥液化公司”）
2-10	灵石县通义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灵石通义公司”）
2-11	山西晋西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南公司”）
2-12	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能公司”）
2-12-1	阳曲县众凯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凯公司”）
2-13	山西寿阳国新热电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阳热电公司”）
2-14	山西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利用公司”）
2-14-1	运城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城国新公司”）
2-14-2	忻州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忻州国新公司”）
2-14-3	大同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国新公司”）
2-14-4	朔州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国新公司”）
2-14-5	山西新朔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新朔公司”）
2-14-6	阳泉市国栋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泉国栋”）
2-14-7	山西国新华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华储”）
2-14-8	河北国新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国新”）
2-14-9	陕西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国新”）
2-15	上海国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新公司”）
2-16	山西霍州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州液化公司”）
2-16-1	洪洞县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物流”）
2-17	山西中液互联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液互联公司”）
2-18	山西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城市燃气”）
2-19	山西国新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电力销售”）
2-20	山西国新交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交通”）
2-21	山西国际电力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电力天然气”）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22	山西保德国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德热电”）
2-23	山西昔阳国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昔阳热电”）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

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

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余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则统一并入公司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帐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方法
其他无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0、5.00	0.50、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5.00、10.00	5.00、10.00
2—3 年	6.00、20.00	6.00、20.00
3 年以上		
3—4 年	10.00、50.00	10.00、50.00

4—5年	20.00、70.00	20.00、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0.00	0.00
押金、保证金组合	0.00	0.00
其他无风险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及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天然气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煤层气、CNG 及 LNG 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及委托加工物资等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

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30	2、3、5、10	3.17-9.80
输气管线	平均年限法	30	0、2、3、5	3.33-3.17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20	2、3、5	4.75-19.60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20	2、3、4、5、10	4.75-32.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2、3、5、10	9.00-19.6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每月月末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5.75-50.08 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软件	2-1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特许经营权	30 年	特许经营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 目	摊销年限	依 据
清徐徐沟土地租赁费	30 年	租赁合同年限

煤层气公司房屋装修费	2-5 年	预计受益年限
清徐天然气公司装修费	5 年	预计受益年限
临县市场部装修费	3 年	预计受益年限
融资租入资产保险费	4 年	租赁付款期限
平遥租用联通电路	5 年	租赁合同年限
忻州燃气房屋租赁费	5 年	租赁合同年限
国新利用房屋租赁费	2 年	租赁合同年限
昔阳分公司电信专线使用费	2 年	租赁合同年限
众能天然气活动房	2 年	预计受益年限
长治远东租赁费	34 个月	租赁合同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5 年	预计受益年限
霍州液化加气站租金	2 年	租赁合同年限
煤层气公司经营租赁费	155 个月	租赁合同年限
大同国新土地租赁费	30 年	租赁合同年限
东运站租赁费	16 个月	租赁合同年限
管道及安全阀检测费	5 年	预计受益年限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三) 预计负债”。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收入为天然气及煤层气销售收入。下游客户包括城市燃气运营商、直供工业用

户及公福用户等。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供气量，双方每日进行交接确认，并在计量单上签字盖章；天然气及煤层气的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公司与下游客户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协商并签订销售合同；业务部门根据供气计量单与销售合同约定价格出具气款结算单，财务部收到气款结算单并复核无误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 LNG 及 CNG 用户分为充值用户及零散用户。在公司提供加气业务后，用户根据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量和加气金额结算，公司向用户开具销售小票，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发电收入为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产品收入。电力产品上网销售后，电网公司按月出具电量结算报表；公司对电量结算核对无误后，根据物价局核定的上网电价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本公司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公司提供的燃气配套安装，在工程完工时确认收入，如工程跨越不同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配套安装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

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	2016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340,040,444.53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2017 年度列

	13号)	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76,587,032.05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0.00元；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121,874,056.89元，其他收益增加121,874,056.89元；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38,168,260.25元，营业外支出减少91,163.30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12,181,696.02元，营业外支出减少16,200.00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1%、13%、17%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13%的增值税税率简并为1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液互联公司	15.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33,953.73	347,570.63
银行存款	2,290,433,603.37	2,069,095,966.82
其他货币资金	318,256,582.40	175,631,479.93
合计	2,610,024,139.50	2,245,075,017.3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2,256,582.40	172,631,479.93
信用证保证金	6,000,000.00	
诉讼冻结银行存款	18,077,237.56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0
合计	336,333,819.96	175,631,479.93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4,868,590.61	79,790,014.5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4,868,590.61	79,790,014.5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78,642,370.9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78,642,370.9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3,727,394.93	100.00	53,826,088.29	9.07	539,901,306.64	609,862,543.73	100.00	44,262,965.01	7.26	565,599,578.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93,727,394.93	/	53,826,088.29	/	539,901,306.64	609,862,543.73	/	44,262,965.01	/	565,599,578.7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7,520,803.12	8,376,040.22	5.00
1 至 2 年	17,218,322.84	1,721,832.28	10.00
2 至 3 年	19,647,691.10	3,929,538.23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4,475,264.14	17,237,632.08	50.00
4 至 5 年	7,644,282.50	5,350,997.75	70.00
5 年以上	17,210,047.73	17,210,047.73	100.00
合计	263,716,411.43	53,826,088.2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266,549,590.72		
其他无风险组合	63,461,392.78		
合计	330,010,983.5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563,123.28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6,396,216.87	21.29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83,084,652.25	13.99	
天津市江民海生天然气有限公司	38,400,744.76	6.47	1,970,215.74
清徐县环保局	22,724,500.00	3.83	
山西义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9,292,397.48	3.25	9,460,439.92
合计	289,898,511.36	48.83	11,430,655.6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3,405,774.74	98.62	285,796,599.86	96.51
1至2年	3,651,367.11	0.85	8,337,694.04	2.82
2至3年	754,595.66	0.18	919,850.81	0.31
3年以上	1,514,924.25	0.35	1,056,001.91	0.36
合计	429,326,661.76	100.00	296,110,146.6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为2,976,365.05元，主要为预付材料款项，因为尚未到结算期原因，该款项尚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北方分公司	117,735,720.31	27.42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40,335,949.74	9.40
沁水县沁源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	40,215,337.95	9.3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西部管道销售分公司	29,938,742.00	6.97
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天然气研究院	18,130,000.00	4.22
合计	246,355,750.00	57.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6,997,217.88	98.99	30,406,292.86	6.80	416,590,925.02	488,172,605.41	99.08	27,368,248.51	5.61	460,804,356.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40,133.82	1.01	4,540,133.82	100.00		4,540,133.82	0.92	4,540,133.82	100.00	
合计	451,537,351.70	/	34,946,426.68	/	416,590,925.02	492,712,739.23	/	31,908,382.33	/	460,804,356.9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8,071,444.31	1,401,952.25	4.99
1 至 2 年	21,269,433.97	2,123,609.53	9.98
2 至 3 年	1,139,517.85	223,686.45	19.6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00,333.08	546,066.54	49.63
4 至 5 年	3,501,812.34	2,408,518.63	68.78
5 年以上	23,702,459.46	23,702,459.46	100.00
合计	78,785,001.01	30,406,292.8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35,684,126.83		
押金、保证金组合	305,229,209.96		
其他无风险组合	27,298,880.08		
合计	368,212,216.8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30,177.38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45,708,141.74	183,493,634.67
融资租赁保证金	229,877,416.56	282,397,416.56
项目保证金	6,231,793.40	4,101,688.00
竞拍保证金	7,000,000.00	
供气保证金	40,000,000.00	
法院和解保证金	22,720,000.00	22,720,000.00
合计	451,537,351.70	492,712,739.2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中建投租赁有 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保 证金	75,480,000.00	1 年以内 1548 万元, 2-3 年 2,000.00 万元, 3-4 年 4,000.00 万元	16.72	
交银金融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保 证金	43,247,416.56	2-3 年 690.00 万 元, 5 年以上 36,347,416.56 元	9.58	
乌审旗巨汇和 泰能源有限公 司	供气保证金	40,000,000.00	1 年以内	8.86	
远东宏信(天 津)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 证金	34,000,000.00	1-2 年 3,350.00 万元, 2-3 年 50.00 万元	7.53	
北银金融租赁 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 证金	22,950,000.00	1-2 年	5.08	
合计	/	215,677,416.56	/	47.7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213,095.28		45,213,095.28	38,541,506.20		38,541,506.2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71,796,596.46		71,796,596.46	39,288,000.34		39,288,000.34
周转材料	4,064,219.63		4,064,219.63	354,487.92		354,487.9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工程施工	87,432,455.29		87,432,455.29	10,161,542.28		10,161,542.28
发出商品	3,295,135.01		3,295,135.01			
合计	211,801,501.67		211,801,501.67	88,345,536.74		88,345,536.74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进项税	283,405,395.29	128,680,190.53
预缴所得税	668,811.25	793,048.61
待抵扣进项税	6,066,107.67	5,063,004.38
待认证进项税	9,304,658.46	382,870.87
合计	299,444,972.67	134,919,114.39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洪洞华润恒富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山西普华燃 气有限公司	21,453,837.67	30,000,000.00		-2,884,986.08						48,568,851.59	
山西压缩天 然气集团有 限公司	207,886,837.94			-1,318,413.57						206,568,424.37	
太原燃气集 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856,253.12					209,264,582.84	263,120,835.96	
小计	229,340,675.61	80,000,000.00		-347,146.53					209,264,582.84	518,258,111.92	
二、联营企业											
大同华润燃 气有限公司	94,380,984.59			14,747,457.1 8						109,128,441.77	
山西原平国	4,248,575.55			-719,110.71						3,529,464.84	

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13,297,950.77			52,930.17						13,350,880.94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8,751,519.59			1,131,912.77						39,883,432.36	
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20,045,000.93			1,509,389.89						21,554,390.82	
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9,152,132.11			60,832.14						9,212,964.25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2,017,847.12			926,645.63						42,944,492.75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9,975,590.41			-9,314,386.09						70,661,204.32	
山西中油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7,185,840.11			-6,552,990.13						632,849.98	

山西沁水国 新煤层气综 合利用有限 公司	38,796,926.44			-3,009,282.58						35,787,643.86	
太原燃气集 团有限公司	207,411,666.27								-207,411,666.27		
山西省国新 能源发展集 团永和综合 开发有限公 司	11,950,788.92			-695,667.69						11,255,121.23	
古交市国新 煤层气综合 利用有限公 司	20,866,201.39	500,000.00		1,451,547.96						22,817,749.35	
山西国新瑞 东燃气有限 公司	14,805,713.16			-9,848.91						14,795,864.25	
小计	602,886,737.36	500,000.00		-420,570.37					-207,411,666.27	395,554,500.72	
合计	832,227,412.97	80,500,000.00		-767,716.90					1,852,916.57	913,812,612.64	

其他说明

公司子公司天然气公司 2012 年 5 月 23 日，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集团”）、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出资协议书》，约定设立出资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 20 日，天然气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收天然气公司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无偿垫付 5,000.00 万元，用以支付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对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2012 年 8 月 8 日，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经工商登记设立，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被登记为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实缴出资 5,0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虽然被登记为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却没有完成相关投资的内部核准程序，其投资事项未获批准。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作出书面决定，同意将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给天然气公司，并授权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2013 年 12 月 27 日天然气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撤资退股协议书》，约定由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给天然气公司，以偿还天然气公司垫付款。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了《关于同意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股权的决议》。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认为其是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经过工商登记确认，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资产监督的特别规定，故未对相关股权进行变更。天然气公司将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及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起诉至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对相关股权进行变更登记。2016 年 11 月 29 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名下的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股权归天然气公司所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及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应协助天然气公司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2017 年 1 月 4 日，天然气公司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 年 1 月 16 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执行通知书（（2017）晋 01 执 15 号）。2017 年 1 月 24 日，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所持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股权变更至天然气公司名下。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由联营企业转为合营企业，本期新投持股比例 10.00%所对应的初始投资金额与应享有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852,916.57 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9,953,709.67			179,953,709.67
2.本期增加金额	37,349,923.73			37,349,923.73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7,349,923.73			37,349,923.7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17,303,633.40			217,303,633.4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67,091.56			2,667,091.56
2.本期增加金额	7,383,330.25			7,383,330.25
(1) 计提或摊销	6,989,043.62			6,989,043.62
(2) 累计折旧转入	394,286.63			394,286.6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050,421.81			10,050,421.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7,253,211.59			207,253,211.59
2.期初账面价值	177,286,618.11			177,286,618.1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	183,845,165.44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输气管线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31,676,591.72	7,733,523,912.31	144,743,145.23	2,087,359,995.26	477,279,996.49	12,174,583,641.01
2.本期增加金额	232,445,195.18	402,269,560.03	25,141,483.32	-13,781,337.33	68,362,760.83	714,437,662.03
(1) 购置	3,699,315.34		14,988,442.85	35,653,241.18	40,985,199.74	95,326,199.11
(2) 在建工程转入	228,020,961.84	402,269,560.03	771,544.47	-49,434,578.51	27,224,881.09	608,852,368.92
(3) 企业合并增加	724,918.00		9,381,496.00		152,680.00	10,259,094.00
3.本期减少金额	37,349,923.73	7,059,882.08	9,209,064.45	295,053.08	8,062,966.40	61,976,889.74
(1) 处置或报废		7,059,882.08	9,209,064.45	295,053.08	8,062,966.40	24,626,966.01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7,349,923.73					37,349,923.73
4.期末余额	1,926,771,863.17	8,128,733,590.26	160,675,564.10	2,073,283,604.85	537,579,790.92	12,827,044,413.3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7,422,804.62	810,198,191.14	74,086,092.11	281,683,227.55	170,833,750.76	1,434,224,066.18
2.本期增加金额	62,308,896.47	258,033,184.75	22,988,798.77	157,140,226.81	49,900,381.31	550,371,488.11
(1) 计提	62,153,258.16	258,033,184.75	17,957,966.64	157,140,226.81	49,789,067.80	545,073,704.16
(2) 企业合并增加	155,638.31		5,030,832.13		111,313.51	5,297,783.95

3.本期减少金额	394,286.63	2,968,494.44	4,429,929.08	124,057.78	5,010,524.78	12,927,292.71
(1) 处置或报废		2,968,494.44	4,429,929.08	124,057.78	5,010,524.78	12,533,006.08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94,286.63					394,286.63
4.期末余额	159,337,414.46	1,065,262,881.45	92,644,961.80	438,699,396.58	215,723,607.29	1,971,668,261.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2,522.65			1,244,198.47		1,276,721.1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10,929.00		110,929.00
(1) 处置或报废				110,929.00		110,929.00
4.期末余额	32,522.65			1,133,269.47		1,165,792.1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67,401,926.06	7,063,470,708.81	68,030,602.30	1,633,450,938.80	321,856,183.63	10,854,210,359.60
2.期初账面价值	1,634,221,264.45	6,923,325,721.17	70,657,053.12	1,804,432,569.24	306,446,245.73	10,739,082,853.71

其他说明：专用设备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负数原因系本期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导致。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	618,104,042.40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同液化调峰储备集散中心项目	256,684,328.39		256,684,328.39	75,416,930.23		75,416,930.23
祁县液化调峰储备集散中心项目	373,782,265.25		373,782,265.25	56,006,995.45		56,006,995.45
临汾液化调峰储备集散中心项目	226,763,835.13		226,763,835.13	34,488,227.55		34,488,227.55
昔阳热电联产项目	385,184,668.21		385,184,668.21	68,143,825.90		68,143,825.90
保德热电联产项目	399,674,991.64		399,674,991.64	51,760,573.23		51,760,573.23
阳泉液化项目	45,750,021.18		45,750,021.18	44,005,512.17		44,005,512.17
平遥五里庄-七洞管线	34,708,844.65		34,708,844.65	33,037,831.62		33,037,831.62
怀仁-左云-右玉管线	139,382,892.90		139,382,892.90	120,188,253.36		120,188,253.36
站场技改	1,870,917.01		1,870,917.01	37,039,393.15		37,039,393.15
右玉-七墩管线项目	88,211,743.11		88,211,743.11	61,153,091.97		61,153,091.97
清徐应急联络线				36,553,655.62		36,553,655.62
榆次-清徐输气管线	194,457,344.83		194,457,344.83	158,036,862.87		158,036,862.87
旧办公楼改造项目				53,858,793.09		53,858,793.09
临汾应急联络线	44,418,502.78		44,418,502.78	1,713,038.29		1,713,038.29

太原-清徐管线	173,232,371.58		173,232,371.58	84,658,539.14		84,658,539.14
林家坪光明首站	48,807,784.36		48,807,784.36	46,246,377.31		46,246,377.31
五寨县三岔镇大村煤层气液化调峰储气设施	230,330,670.72		230,330,670.72	200,725,602.69		200,725,602.69
孔村 CNG 项目	34,116,217.23		34,116,217.23	34,547,072.04		34,547,072.04
五台山 CNG 母站				32,583,073.59		32,583,073.59
平遥 30*104Nm3/d 万天然气液化装置工程	442,421,132.56		442,421,132.56	377,076,194.00		377,076,194.00
段纯液化调峰储气设施项目	116,256,414.82		116,256,414.82	113,339,398.48		113,339,398.48
众能液化工厂	516,747,725.27		516,747,725.27	469,521,998.58		469,521,998.58
霍州液化调峰储气设施项目	331,259,846.00		331,259,846.00	282,186,957.40		282,186,957.40
襄垣液化调峰项目	316,953,735.46		316,953,735.46	256,768.57		256,768.57
国新液化加气站	33,071,649.33		33,071,649.33	21,903,814.92		21,903,814.92
端氏-长子项目	145,534,581.54		145,534,581.54	34,209,106.86		34,209,106.86
岚县-太原	144,624,782.39		144,624,782.39	138,993,637.34		138,993,637.34
襄垣城网项目	51,728,083.85		51,728,083.85	31,652,889.31		31,652,889.31
煤层气 LNG	66,904,867.68		66,904,867.68	40,957,230.09		40,957,230.09
煤层气 LCNG	178,813,542.34		178,813,542.34	122,179,625.24		122,179,625.24
町店配气站（增压站）	65,074,824.64		65,074,824.64	12,559,790.28		12,559,790.28
晋中祁县谷峪口 LNG 站	33,898,681.60		33,898,681.60	21,207,837.49		21,207,837.49
其他	1,583,173,287.51		1,583,173,287.51	988,843,595.78		988,843,595.78

合计	6,703,840,553.96		6,703,840,553.96	3,885,052,493.61		3,885,052,493.61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大同液化调峰储备集散中心项目	49,000.00万	75,416,930.23	181,267,398.16			256,684,328.39	52.38	工程中期	9,359,778.23	8,023,330.84	4.37	贷款及自有
祁县液化调峰储备集散中心项目	78,600.00万	56,006,995.45	317,775,269.80			373,782,265.25	47.55	工程中期	16,806,261.27	13,396,919.43	4.38	贷款及自有
临汾液化调峰储备集散中心项目	46,000.00万	34,488,227.55	192,275,607.58			226,763,835.13	49.30	工程中期	8,682,208.89	7,178,682.45	4.33	贷款及自有

昔阳热电联产项目	70,900.00万	68,143,825.90	317,040,842.31			385,184,668.21	54.33	工程中期	3,550,917.35	-498,214.13	2.60	贷款及自有
保德热电联产项目	69,400.00万	51,760,573.23	347,914,418.41			399,674,991.64	57.59	工程中期	2,871,915.48	-1,684,790.29	2.36	贷款及自有
阳泉液化项目		44,005,512.17	1,744,509.01			45,750,021.18		工程中期	8,369,770.24	1,640,785.13	4.81	贷款及自有
平遥五里庄-七洞管线	6,128.36万	33,037,831.62	1,671,013.03			34,708,844.65	56.64	工程中期	6,801,509.65	1,179,650.21	4.81	贷款及自有
怀仁-左云-右玉管线	19,537.84万	120,188,253.36	19,194,639.54			139,382,892.90	71.34	工程中期	24,900,057.45	5,972,264.17	5.48	贷款及自有
站场技改		37,039,393.15	17,868,816.86	53,037,293.00		1,870,917.01		部分完工	3,704,996.34	1,862,069.06	4.81	贷款及自有
右玉-七墩管线项目	14,800.00万	61,153,091.97	27,058,651.14			88,211,743.11	59.60	工程中期	3,765,157.76	3,245,621.68	4.79	贷款及自有
清徐应急联络线	7,400.00万	36,553,655.62	8,701,643.89	45,255,299.51			61.16	完工转固	2,502,460.99	1,678,116.05	4.81	贷款及自有
榆次-清徐输气管线	39,000.00万	158,036,862.87	36,420,481.96			194,457,344.83	49.86	工程后期	9,780,301.07	7,786,699.12	4.80	贷款及自有
旧办公楼改造项目		53,858,793.09	28,101,600.37	81,960,393.46				完工转固	1,394,210.39		4.81	贷款及自有

临汾应急联络线	7,900.00 万	1,713,038.29	42,705,464.49			44,418,502.78	56.23	工程中期	529,003.63	513,214.91	4.64	贷款及自有
太原-清徐管线	33,000.00 万	84,658,539.14	88,573,832.44			173,232,371.58	52.49	工程后期	6,231,290.85	6,091,614.27	4.81	贷款及自有
林家坪光明首站		46,246,377.31	2,561,407.05			48,807,784.36		工程中期	3,725,844.27	349,542.79	5.86	贷款及自有
五寨县三岔镇大村煤层气液化调峰储气设施	23,000.00 万	200,725,602.69	29,605,068.03			230,330,670.72	100.14	工程后期	28,431,276.56	10,973,838.44	5.38	贷款及自有
孔村 CNG 项目	2,987.31 万	34,547,072.04	-430,854.81			34,116,217.23	114.20	工程后期	7,247,199.10	-123,389.17		贷款及自有
五台山 CNG 母站		32,583,073.59		32,583,073.59				完工转固	2,130,876.92			贷款及自有
平遥 30*104Nm ³ /d 万天然气液化装置工程		377,076,194.00	65,344,938.56			442,421,132.56		工程后期	41,902,593.86	17,221,453.47	5.34	贷款及自有
段纯液化调峰储气设施项目		113,339,398.48	2,917,016.34			116,256,414.82		工程中期	24,591,834.54	5,347,500.00	5.22	贷款及自有

众能液化工厂		469,521,998.58	47,225,726.69			516,747,725.27		工程后期	72,792,021.79	25,287,694.96	4.88	贷款及自有
霍州液化调峰储气设施项目	13,095.78万	282,186,957.40	49,072,888.60			331,259,846.00	252.95	工程后期	32,282,691.66	6,421,676.77	4.90	贷款及自有
襄垣液化调峰项目		256,768.57	316,696,966.89			316,953,735.46		工程中期	2,596,195.41	2,596,195.41	4.91	贷款及自有
国新液化加气站		21,903,814.92	11,167,834.41			33,071,649.33		工程中期	722,307.01			贷款及自有
端氏-长子项目	29,862.56万	34,209,106.86	111,325,474.68			145,534,581.54	48.73	工程中期	3,281,735.04	3,281,735.04	3.39	贷款及自有
岚县-太原	36,369.00万	138,993,637.34	5,631,145.05			144,624,782.39	39.77	工程中期	24,797,749.66	4,780,226.75	3.39	贷款及自有
襄垣城网项目		31,652,889.31	20,075,194.54			51,728,083.85		工程中期	6,539,630.05	2,383,113.39	3.39	贷款及自有
煤层气 LNG	39,600.00万	40,957,230.09	25,947,637.59			66,904,867.68	16.90	工程中期	7,365,029.60	2,463,943.72	3.39	贷款及自有
煤层气 LCNG		122,179,625.24	56,633,917.10			178,813,542.34		工程中期	20,437,297.17	9,456,027.87	3.39	贷款及自有
町店配气站(增压站)	6,605.55万	12,559,790.28	52,515,034.36			65,074,824.64	98.52	工程中期	4,033,752.21	3,946,959.15	4.43	贷款及自有

晋中祁县谷 峪口 LNG 站	3,314.09 万	21,207,837.49	12,690,844.11			33,898,681.60	102.29	工程中期	5,586,590.05	3,409,880.27	5.09	贷款及自 有
其他		988,843,595.78	990,346,001.09	396,016,309.36		1,583,173,287.5 1			100,317,607.34	55,679,309.09	5.14	贷款及自 有
合计	596,500.49 万	3,885,052,493. 61	3,427,640,429.27	608,852,368.92		6,703,840,553.9 6	/	/	498,032,071.83	209,861,670.85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124,443,602.46	176,214,338.61
专用设备	111,123,650.56	41,947,557.25
工器具	7,282,517.67	6,883,344.65
委托加工物资	14,868,397.53	1,900,228.55
合计	257,718,168.22	226,945,469.06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0,835,780.87			24,073,832.97		364,909,613.84
2.本期增加 金额	192,188,202.29			33,358,873.98	1,240,000.00	226,787,076.27
(1)购置	192,188,202.29			33,358,873.98	1,240,000.00	226,787,076.27
(2)内部研 发						
(3)企业合 并增加						
3.本期减少 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33,023,983.16			57,432,706.95	1,240,000.00	591,696,690.1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933,843.35			3,357,733.33		26,291,576.68
2.本期增加 金额	11,727,982.75			4,337,905.16	34,444.42	16,100,332.33
(1) 计提	11,727,982.75			4,337,905.16	34,444.42	16,100,332.33
3.本期减少 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4,661,826.10			7,695,638.49	34,444.42	42,391,909.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8,362,157.06			49,737,068.46	1,205,555.58	549,304,781.10
2.期初账面价值	317,901,937.52			20,716,099.64		338,618,037.1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95,365,998.64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旭日光大公司	11,348,736.03			11,348,736.03
长子森众公司	3,533,120.80			3,533,120.80
宏业管道公司	576,442.53			576,442.53
临县燃气公司	22,267,305.67			22,267,305.67
大同国新公司	1,005,112.32			1,005,112.32

忻州国新公司	11,398,130.47			11,398,130.47
合计	50,128,847.82			50,128,847.8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临县燃气公司	22,267,305.67			22,267,305.67
旭日光大公司		1,044,000.00		1,044,000.00
合计	22,267,305.67	1,044,000.00		23,311,305.67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算时，首先确定资产组，然后选择相应方法测算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将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是否发生减值，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将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进行比较，以确定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资产组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系单个法律主体，主营业务明确，生产经营具有相对独立性，同时主营业务均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另一方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上述条件的经营业务，因此本公司最后确定将各独立的子公司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各子公司分别作为资产组为基础进行商誉减值的测试。

可收回金额方法的确定：根据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结合资产特点，首先公司采用收益法对资产组未来预计产生的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估算。以收益法测算结果与对应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进行比较，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高于收益法测算结果，则可以认为本公司存在合并商誉减值，反之，不存在商誉减值。

减值测试结果：期末本公司对长子森众公司、宏业管道公司、大同国新公司及忻州国新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经计算预计可收回金额大于包含本公司及归属于长子森众公司、宏业管道公司、大同国新公司及忻州国新公司少数股东商誉价值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故无需对长子森众公司、宏业管道公司、大同国新公司及忻州国新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临县燃气公司商誉 22,267,305.67 已于 2011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通过历史数据的分析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依据考虑了行业及企业特定风险后的折现率，将

未来净现金流量折现；最终参照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认旭日光大公司商誉减值损失1,044,000.00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清徐徐沟土地租赁费	637,500.00		25,500.00		612,000.00
煤层气公司房屋装修费	31,529.82	429,664.44	86,300.17		374,894.09
清徐天然气公司装修费	646,329.64		337,215.36		309,114.28
临县市场部装修费	2,933.25		2,933.25		
融资租赁资产保险费	70,164.49		56,131.68		14,032.81
平遥租用联通电路	270,000.00		90,000.00		180,000.00
忻州燃气房屋租赁费	300,000.00		90,000.00		210,000.00
国新利用房屋租赁费	285,000.00		158,333.34	20,000.00	106,666.66
昔阳分公司电信专线使用费	5,333.44		5,333.44		
众能天然气活动房	29,743.62		29,743.62		
长治远东租赁费	59,996.00		59,996.00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33,408.00	48,945.00	76,896.90		105,456.10

霍州液化加 气站租金	3,619,047.80		2,285,714.40		1,333,333.40
煤层气公司 经营租赁费	1,505,032.26		125,419.35		1,379,612.91
大同国新土 地租赁费	2,107,707.93		75,500.04		2,032,207.89
东运站租赁 费		7,300,000.00	5,475,000.02		1,824,999.98
管道及安全 阀检测费		757,000.00	113,549.94		643,450.06
合计	9,703,726.25	8,535,609.44	9,093,567.51	20,000.00	9,125,768.18

其他说明：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系退还租金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131,562.68	12,782,890.67	44,469,415.88	11,117,353.9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固定资产折旧	89,628,923.16	22,407,230.79	93,032,231.52	23,258,057.88
应付职工薪酬-职工教育 经费	2,027,063.36	506,765.84	1,775,728.12	443,932.03
无形资产摊销	532,018.28	133,004.57	532,018.28	133,004.57
政府补助	33,946,898.16	8,486,724.54	15,140,208.20	3,785,052.05
跨期扣除费用	20,114,244.16	5,028,561.04	8,514,881.00	2,128,720.25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 变动	46,673,174.20	11,668,293.55		

合计	244,053,884.00	61,013,471.00	163,464,483.00	40,866,120.75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730,705.36	3,182,676.34	13,236,034.16	3,309,008.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租赁收入	470,000.00	117,500.00	470,000.00	117,500.00
合计	13,200,705.36	3,300,176.34	13,706,034.16	3,426,508.5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购置款、工程款及工程物资款	633,466,181.91	943,694,620.58
预付股权收购款	43,394,300.00	43,394,300.00
预缴所得税		43,565.69

留抵进项税	313,437,265.18	254,840,162.16
预付项目收购款	513,160,435.00	329,793,300.00
合计	1,503,458,182.09	1,571,765,948.43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37,078,150.00	16,000,000.00
信用借款	1,359,066,666.67	1,654,250,000.00
抵押、质押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1,531,144,816.67	1,685,25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系晋中洁源公司以天然气经营权质押取得的借款；抵押、质押借款系忻州燃气公司以土地、房产抵押及燃气收费权质押取得的借款；保证借款系由国新能源集团、天然气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取得的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衍生工具	51,707,374.74	
合计	51,707,374.74	

其他说明:

为规避外币借款的汇率风险，公司与银行开展掉期结售汇等相关组合业务；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公司对以上业务进行相应的确认、计量及列报。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02,543,414.11	332,609,802.89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00
合计	502,543,414.11	357,609,802.8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9,402,963.99	132,452,731.66
1-2 年	11,937,257.79	7,419,992.79
2-3 年	1,238,986.55	15,531,752.70
3 年以上	16,881,095.24	17,306,690.27
合计	189,460,303.57	172,711,167.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禹王焦化有限公司	7,000,000.00	未及时支付
忻州市供热公司	1,750,000.00	未及时支付
深圳南港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1,232,900.00	未及时支付
合计	9,982,9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39,312,087.57	239,022,344.07
1-2 年	14,615,985.62	8,831,174.42
2-3 年	3,592,669.39	3,010,769.01
3 年以上	4,345,362.45	3,434,451.02
合计	661,866,105.03	254,298,738.5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晋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00,000.00	尚未完工通气
忻州市利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0	尚未完工通气
运城市蒲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	尚未完工通气

司		
寿阳南燕竹村	1,197,970.00	尚未完工通气
白家庄西沟小组	851,882.00	尚未完工通气
合计	7,949,852.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4,428,165.71	547,045,118.13	527,788,971.04	73,684,312.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13,868.47	59,362,497.69	58,088,281.85	8,088,084.3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1,242,034.18	606,407,615.82	585,877,252.89	81,772,397.1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546,781.11	386,782,175.66	376,806,220.55	52,522,736.22
二、职工福利费		46,644,296.66	46,644,296.66	
三、社会保险费	2,324,723.84	26,087,278.77	24,579,849.74	3,832,152.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85,135.57	21,234,179.52	20,175,802.05	3,243,513.04
工伤保险费	6,100.72	3,313,237.74	2,998,640.21	320,698.25
生育保险费	133,487.55	1,539,861.51	1,405,407.48	267,941.58
四、住房公积金	2,599,028.73	31,591,539.25	30,883,948.76	3,306,619.2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29,488.19	15,204,314.21	10,380,972.89	10,552,829.5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228,143.84	40,735,513.58	38,493,682.44	3,469,974.98
合计	54,428,165.71	547,045,118.13	527,788,971.04	73,684,312.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127,549.52	57,487,147.55	55,779,821.03	6,834,876.04
2、失业保险费	1,686,318.95	1,875,350.14	2,308,460.82	1,253,208.2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813,868.47	59,362,497.69	58,088,281.85	8,088,084.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810,429.20	2,233,589.8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8,168,718.15	26,450,349.09
个人所得税	1,014,266.83	3,845,175.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8,250.02	207,587.31
教育费附加	456,254.99	115,380.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4,947.29	84,081.11
河道管理费	158,294.31	81,555.64
价格调控基金	15,778.18	16,451.56
土地使用税	1,659,571.64	1,575,960.17
房产税	3,873,868.39	2,933,847.07
印花税	1,115,774.27	847,534.46
其他	566,623.18	717,141.17
合计	73,132,776.45	39,108,653.09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865,473.72	43,478,735.40
企业债券利息	31,083,333.30	18,666,666.6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417,888.91	18,904,500.0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46,366,695.93	81,049,902.0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2,652,054.78	22,652,054.78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22,652,054.78	22,652,054.7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股利 22,652,054.78 元，未支付的原因为股东未予以索取。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及设备款	1,706,745,210.98	1,128,300,332.05
个人部分薪酬	6,001,912.94	6,629,380.30
往来款	93,520,725.57	88,011,354.32
中介机构费	3,500,621.22	3,344,264.99
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	26,180,805.65	47,427,273.70
股权收购款	2,133,980.00	14,401,299.64
租赁费及运营费	29,190,852.12	26,197,325.80
合计	1,867,274,108.48	1,314,311,230.8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朔州市昌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8,702,679.05	未及时支付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	17,992,342.74	未及时支付

限公司		
山西瑞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7,933,288.48	未及时支付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	15,960,950.00	未及时支付
苏州制氧机有限责任公司	15,286,000.00	未及时支付
合计	85,875,260.2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65,117,707.56	3,652,082,263.55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8,670,663.32
合计	3,265,117,707.56	3,740,752,926.87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一年内摊销的环保补助	82,160.52	82,160.52
一年内摊销的售后租回固定资产递延收益	5,433,851.65	5,433,851.65
一年内摊销的 LNG 互联网运营平台示范补助	324,950.01	
合计	5,840,962.18	5,516,012.1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49,730,056.72	600,000,000.00
抵押借款	415,124,932.87	333,579,729.01
保证借款	2,085,000,136.08	2,071,947,897.49
信用借款	6,685,855,867.71	5,426,101,848.80
抵押、质押借款		5,000,000.00
合计	11,235,710,993.38	8,436,629,475.3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系公司以寿阳热电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太原至平遥输气管线、大孟到原平输气管线应收气款收费权质押及国新液化公司应收气款收费权质押取得的借款；抵押借款系公司以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进行融资租赁售后租回向金融租赁公司取得的借款；保证借款系主要由国新能源集团及天然气公司提供保证取得的借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借款的实际利率区间为 1.77%-8.95%。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498,999,995.37	498,171,505.30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498,583,884.74	497,768,602.12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598,958,489.64	
合计	1,596,542,369.75	995,940,107.4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	2016-3-1	债券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97,500,000.00	498,171,505.30		16,000,000.00	828,490.07	16,000,000.00	498,999,995.37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00.00	2016-9-8	债券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97,500,000.00	497,768,602.12		15,750,000.00	815,282.62	15,750,000.00	498,583,884.74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100.00	2017-8-2	债券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98,800,000.00		598,800,000.00	12,500,000.00	158,489.64		598,958,489.64
合计	/	/	/	1,593,800,000.00	995,940,107.42	598,800,000.00	44,250,000.00	1,802,262.33	31,750,000.00	1,596,542,369.75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1,902,961.43	已提起上诉的诉讼判决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1,902,961.43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6,456,456.74	58,408,610.20	2,768,363.86	122,096,703.08	政府补助
售后租回固定资产递延收益	106,042,257.89		5,433,851.65	100,608,406.24	固定资产售后租回
合计	172,498,714.63	58,408,610.20	8,202,215.51	222,705,109.3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v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孟县-西小坪管线环保补助	1,499,429.44		82,160.52		1,417,268.92	与资产相关
忻州-定襄管线环保补助	662,499.79		50,000.04		612,499.75	与资产相关
保德煤层气及昔阳煤层气专项资金	2,064,000.00	260,000.00			2,324,000.00	与资产相关
寿阳热电联产环保补助	1,539,000.00		81,000.00		1,458,000.00	与资产相关
煤层气燃气管网数字化系统开发与示范补助	11,900,000.00	2,100,000.00			1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晋中县城管网环保补助	1,317,119.56		57,880.44		1,259,239.12	与资产相关
忻州燃气胜利街中压管网维护改造	454,545.50		30,303.00		424,242.50	与资产相关
寿阳南燕竹煤层气液化项目节能专项	4,5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资金补助						
阳城燃气管网补助	23,052,226.98	1,250,000.00	977,284.44		23,324,942.54	与资产相关
推进煤焦公路销售体制改革补贴	14,467,635.47	39,438,118.84	479,344.04		53,426,410.27	与资产相关
南燕竹镇及七里河气化农村专项资金	2,000,000.00	2,5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气化两渡新农村工程补助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LNG 互联网运营平台示范补贴		6,500,000.00	324,950.01	-324,950.01	5,850,099.98	与资产相关
石太客专歇子寨变电站占压管道改线补贴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不锈钢园区财政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6,456,456.74	58,048,118.84	2,082,922.49	-324,950.01	122,096,703.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收益本期其他增加-324,950.01 元系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特别流转金	5,600,000.00	5,600,000.00
合计	5,600,000.00	5,600,000.00

其他说明：

天然气公司子公司众能公司与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签订了《特别流转金投资协议书》，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对众能公司天然气液化调峰储气设施项目进行投资 460.00 万元，投资自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止，到期收回。

天然气公司子公司清徐天然气公司与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签订了《特别流转金投资协议书》，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对清徐天然气公司山西清徐县新农村天然气利用项目进行投资 100.00 万元，投资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止，到期收回。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84,663,692.00						1,084,663,692.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68,126,876.00		39,556,516.73	928,570,359.27
其他资本公积	793.79			793.79
合计	968,127,669.79		39,556,516.73	928,571,153.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支付对价影响资本公积减少 31,388,800.00 元；天然气公司本期购入少数股东所持煤层气公司 3.29% 股权，影响资本公积减少 8,167,716.73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861,639.01	29,042,124.42	30,068,514.78	10,835,248.65
合计	11,861,639.01	29,042,124.42	30,068,514.78	10,835,248.6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系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减少系支付的安全生产设备的安全评估费、检测费和维修费等。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0,613,880.70	23,032,761.53		163,646,642.2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40,613,880.70	23,032,761.53		163,646,642.2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40,471,309.25	1,372,585,141.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003,499.18	3,104,236.6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32,467,810.07	1,375,689,378.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87,292.03	360,712,625.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032,761.53	41,234,639.7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2,699,553.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26,022,340.57	1,532,467,810.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8,003,499.18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73,553,115.84	7,822,564,733.57	6,788,608,688.19	5,388,400,087.52
其他业务	377,608,944.25	214,320,727.97	212,926,196.07	92,078,012.95
合计	9,651,162,060.09	8,036,885,461.54	7,001,534,884.26	5,480,478,100.47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3,653,791.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92,831.56	8,472,916.40
教育费附加	2,786,791.94	3,704,545.27
资源税		
房产税	6,947,622.55	3,434,176.43
土地使用税	2,126,691.45	1,307,097.47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7,954,566.14	5,305,218.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57,941.15	2,444,603.47
河道管理费	306,959.85	1,200,140.43
其他	214,802.29	103,167.64
合计	28,588,206.93	29,625,656.71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2,079,469.98	83,204,506.44
低值易耗品摊销	4,788,627.98	2,808,015.11
水电费	13,571,519.97	3,640,952.74
差旅费	3,257,555.65	1,604,971.58
车辆费	2,105,101.10	667,669.06
检测费	6,622,200.41	4,242,355.23
运行费	27,764,131.64	20,090,196.74
租赁费	15,029,480.00	9,236,777.85
通讯费	2,167,362.26	1,266,810.54
劳务费	8,939,751.92	8,910,732.11
折旧费	431,705,646.23	286,974,270.79
修理费	14,090,016.96	5,554,968.80
办公费	2,976,630.42	3,300,003.32
安全费	34,188,508.13	39,389,336.39
其他	44,469,273.37	15,473,209.60
合计	783,755,276.02	486,364,776.30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7,491,454.97	86,341,498.74
折旧费	56,505,052.91	30,623,340.45
无形资产摊销	15,152,969.68	7,397,747.59
低值易耗品摊销	3,264,162.55	2,483,882.29
业务招待费	500,613.44	1,169,633.21
差旅费	4,026,035.38	3,002,705.82
水电费	5,100,762.63	3,661,642.96
税金	2,790,471.55	4,888,134.77
租赁费	14,518,540.22	10,578,021.00
咨询费	2,375,761.00	4,096,009.69

会议费	226,312.16	996,832.55
通讯费	3,135,670.83	1,806,494.62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106,798.08	6,608,546.29
汽车费用	6,363,769.46	5,275,269.82
劳保费	172,488.34	234,470.75
办公费	6,104,322.47	7,295,169.54
业务宣传费	568,411.29	188,359.24
汽车保险	24,775.73	180,514.68
其他	23,056,466.94	20,119,527.33
合计	281,484,839.63	196,947,801.34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66,917,063.12	369,687,622.86
减：利息收入	-15,897,674.89	-17,388,496.63
手续费支出	6,403,060.86	1,833,046.70
其他		429,677.77
合计	557,422,449.09	354,561,850.70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593,300.66	8,935,380.40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044,000.00	
十四、其他		
合计	13,637,300.66	8,935,380.40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1,707,374.74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51,707,374.74	

其他说明：

详见附注五（二十）衍生金融负债。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7,716.90	11,628,629.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129,369.41	
合计	-2,897,086.31	11,628,629.04

69、 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800,000.00	5,887,651.93	800,000.00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385,852.46	723,201.19	385,852.46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	1,852,916.57		1,852,916.57

投资初始投资金额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差额			
其他	1,371,636.43	865,462.49	1,371,636.43
合计	4,410,405.46	7,476,315.61	4,410,405.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孟县-西小坪管线环保补助		82,160.52	与资产相关
忻州-定襄管线环保补助		50,000.04	与资产相关
晋中县城管网环保补助		57,880.44	与资产相关
忻州燃气胜利街中压管网维护改造		30,303.00	与资产相关
阳城燃气管网补助		927,123.43	与资产相关
省级节能专项资金		81,000.00	与资产相关
忻州城市建设补助		2,073,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50,468.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厅重点研发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七一表彰奖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奖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推进煤焦公路销售体制改革补贴		1,415,716.50	与收益相关
小型微型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补贴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00,000.00	5,887,651.9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35,124.00	1,592,753.65	235,124.00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11,782,852.49	9,080,035.56	11,782,852.4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305,496.40	642.00	3,305,496.40
其他	4,355,128.99	1,196,021.67	4,355,128.99
合计	19,678,601.88	11,869,452.88	19,678,601.88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0,416,136.16	162,196,505.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273,682.45	-12,303,042.56
合计	90,142,453.71	149,893,462.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8,639,253.24	25,827,259.97
利息收入	15,897,674.89	18,353,833.63
其他往来款	9,700,212.28	44,524,906.40
房屋租赁费及信息服务费	21,088,184.79	10,928,065.77
气款保证金	10,570,059.36	
其他	4,701,760.28	3,329,571.45
合计	200,597,144.84	102,963,637.2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9,080,952.89	10,503,155.71
差旅费	7,283,591.03	4,532,113.48
租赁费	29,548,020.22	20,268,876.23
车辆费	8,468,870.56	6,726,138.89
业务招待费	543,663.18	1,498,673.55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146,798.08	6,534,134.97

业务宣传费	2,080,312.32	1,057,508.36
通讯费	5,303,033.09	3,293,414.07
会议费	338,883.02	1,022,888.49
违约金、罚款及赔偿支出	11,782,852.49	9,080,035.56
咨询费	2,375,761.00	4,096,009.69
劳保费	333,132.06	427,424.56
金融业务手续费	6,403,060.86	1,833,046.70
检测费	6,622,200.41	4,242,355.23
安全费	11,129,014.97	34,086,138.12
往来款	14,675,648.57	6,631,810.51
销售服务费	2,641,125.05	4,327,755.93
气款保证金及竞拍保证金	47,000,000.00	
诉讼冻结银行存款	18,077,237.56	
其他	24,988,529.03	23,159,042.16
合计	218,822,686.39	143,320,522.2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子公司原股东欠款		36,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收购款		200,943,202.91
预付股权收购款		43,394,300.00
加气站租赁款		4,800,000.00
土地竞买保证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		331,244.00
合计	2,000,000.00	251,468,746.91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547,700,000.00	601,000,000.00
关联方借款		5,200,000.00
合计	547,700,000.00	606,2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费	995,665,862.46	981,849,151.19
融资租赁保证金		53,450,000.00
子公司晋西北公司还股东借款及利息		10,000,000.00
忻州国新公司还股东借款	24,500,000.00	
其他		580,000.00
合计	1,020,165,862.46	1,045,879,151.19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587,032.05	340,040,444.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637,300.66	8,935,380.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8,168,399.40	352,524,843.58
无形资产摊销	15,763,875.35	8,089,523.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68,490.45	2,151,277.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65,496.02	-38,077,096.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05,496.40	642.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707,374.7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6,917,063.12	370,117,300.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97,086.31	-11,628,62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47,350.25	-12,186,45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332.20	-116,587.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455,964.93	-23,419,393.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1,819,432.56	-1,075,653,379.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7,249,329.03	370,450,615.04
其他	-1,852,91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459,890.88	291,228,487.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73,690,319.54	2,069,443,537.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69,443,537.45	2,226,500,166.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246,782.09	-157,056,628.8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082,050.00
其中：通达物流	3,082,05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2,789.51
其中：通达物流	112,789.51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5,489,157.63
其中：国新中昊盛	15,489,157.63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8,458,418.12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73,690,319.54	2,069,443,537.45
其中：库存现金	1,333,953.73	347,570.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72,356,365.81	2,069,095,966.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3,690,319.54	2,069,443,537.4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资本公积增加 30,600,000.00 元，影响期初专项储备增加 3,885,615.35 元，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增加-8,003,499.18 元。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2,256,582.4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574,866.25	向银行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8,141,640.51	向银行抵押借款
货币资金	6,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18,077,237.56	诉讼冻结
合计	345,050,326.72	/

其他说明：

公司可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进行售后租回，导致资产所有权受限：

售后租回资产	资金提供方	协议约定租赁物原值	融资租赁本金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晋中市天然气管网及配套设备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272,368.86	20,000,000.00	2017-7-25	2022-7-25
神池—五寨—岢岚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的设备、设施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39,002,875.01	120,000,000.00	2015-3-25	2020-12-15
平遥液化工厂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2,690,000.00	100,000,000.00	2013-12-6	2020-2-25
怀仁—原平输气管网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45,860,000.00	300,000,000.00	2014-4-20	2019-1-24
洪洞—安泽—长子输气管线及孟县—阳泉（复线）输气管线 中部分输气管道及压力调节系统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2-6-29	2018-6-24
洪洞—安泽—长子输气管线及孟县—阳泉（复线）输气管线 中部分输气管道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43,474,165.60	243,474,165.60	2012-1-11	2018-1-24
平遥—临汾、临汾—侯马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相关设施、设备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2013-4-15	2019-1-15
平遥—临汾、临汾—侯马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相关设施、设备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2,299,550.88	300,000,000.00	2014-3-6	2020-3-15
岚县—普明输气管网及附属设施、孟县—寿阳输气管网及附属设施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3,459,296.34	300,000,000.00	2012-4-1	2018-4-24
晋侯线翼城—沁水段、曲沃—绛县-垣曲部分设施设备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40,696,654.21	240,000,000.00	2013-2-1	2019-2-1
屯留—襄垣、寿阳分输站—榆次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34,000,000.00	300,000,000.00	2014-7-10	2019-7-10

售后租回资产	资金提供方	协议约定租赁物原值	融资租赁本金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晋侯一期、曲沃液化工厂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不低于 223,000,000.00	200,000,000.00	2015-8-9	2020-5-20
机器设备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93,392.21	60,000,000.00	2015-9-30	2020-9-30
晋侯线翼城—沁水段、曲沃-绛县-垣曲部分设施设备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2,679,647.92	110,000,000.00	2015-3-25	2020-12-15
机器设备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3,990,000.00	20,000,000.00	2012-12-5	2018-12-15
输气管线、加气站及部分设施设备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值 171,025,738.65	149,000,000.00	2014-3-14	2018-3-15
黄白塔-城庄管线、光明-黄白塔管线、城庄-白文管线、黄白塔门站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7,532,723.12	50,000,000.00	2016-11-15	2021-9-15
机器设备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524,477.54	40,000,000.00	2016-3-31	2021-3-31
岚县—太原天然气输气管线中岚县—古交段输气管线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016-8-15	2021-5-31
岚县至普明天然气输气管线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4,139,400.00	97,100,000.00	2017-8-31	2022-8-31
孟县至寿阳天然气输气管线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3,514,400.00	160,900,000.00	2017-8-31	2022-8-31
班台、班椅、工作台、监控器、前端软件等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70,840.52	1,000,000.00	2017-12-5	2020-11-30

7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1,084,894,344.13
其中：美元	166,033,231.94	6.5342	1,084,894,344.13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短期借款			86,578,150.00
美元	13,250,000.00	6.5342	86,578,150.00
人民币			
应付利息			476,986.29
美元	72,998.42	6.5342	476,986.29
人民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

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孟县-西小坪管线环保补助	1,499,429.44	递延收益	82,160.52
忻州-定襄管线环保补助	612,499.75	递延收益	50,000.04
保德煤层气及昔阳煤层气专项资金	2,324,000.00	递延收益	
寿阳热电联产环保补助	1,458,000.00	递延收益	81,000.00
煤层气燃气管网数字化系统开发与示范补助	14,000,000.00	递延收益	
晋中县城管网环保补助	1,259,239.12	递延收益	57,880.44
忻州燃气胜利街中压管网维护改造	424,242.50	递延收益	30,303.00
寿阳南燕竹煤层气液化项目节能专项资金补助	4,500,000.00	递延收益	
阳城燃气管网补助	23,324,942.54	递延收益	977,284.44
推进煤焦公路销售体制改革补贴	53,426,410.27	递延收益	479,344.04
南燕竹镇及七里河气化农村专项资金	4,500,000.00	递延收益	
气化两渡新农村工程补助	3,000,000.00	递延收益	
LNG 互联网运营平台示范补贴	6,175,049.99	递延收益	324,950.01
石太客专歇子寨变电站占压管道改线补贴	5,000,000.00	递延收益	
不锈钢园区财政补助	1,000,000.00	递延收益	
忻州城市建设补助	453,000.00	其他收益	453,000.0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975,475.50	其他收益	975,475.50
推进煤焦公路销售体制改革补贴	18,362,658.90	其他收益	18,362,658.90
气源补贴	100,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00

小型微型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补贴	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800,000.00
-------------------	------------	-------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通达物流	2017年9月	3,424,500.00	70.00	股权收购	2017-9-30	支付大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并取得控制权	2,114,345.78	6,042.36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通达物流
--现金	3,424,5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424,5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424,5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通达物流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267,064.50	8,292,231.65
货币资金	112,789.51	112,789.51
应收款项	192,964.96	192,964.96
存货		
固定资产	4,961,310.03	7,986,477.18
无形资产		
负债：	374,921.65	374,921.65
借款		
应付款项	374,921.65	374,92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4,892,142.85	7,917,31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892,142.85	7,917,310.00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国际电力天然气	51.00%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2017-1-31	支付大部分收购价款并取得控制权	16,634,619.22	-761,664.99	71,097,906.49	-21,195,361.67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国际电力天然气
--现金	31,388,8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国电天然气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218,190,873.93	224,987,105.55
货币资金	13,467,187.30	28,584,190.16
应收款项	12,409,749.10	3,224,374.50
存货	6,457,858.84	6,457,858.84
固定资产	164,625,181.09	165,475,489.29
无形资产	2,987,689.96	3,001,985.12
其他	18,243,207.64	18,243,207.64
负债:	170,764,259.22	176,794,625.85
借款	64,056,631.67	81,056,631.67
应付款项	106,707,627.55	95,737,994.18
净资产	47,426,614.71	48,192,479.70
减: 少数股东 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7,426,614.71	48,192,479.70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

天然气公司 2017 年新设子公司保德热电、昔阳热电；天然气公司子公司国新利用公司 2017 年新设立子公司河北国新及陕西国新。

保德热电注册资本 2 亿元，其中天然气公司出资 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天然气公司已缴付出资 2 亿元。保德热电主要经营天然气工程施工（筹建）；工程设计与工程咨询；天然气开发利用（热电项目的筹建）、电力生产、供应（火力发电项目的筹建）；热力生产、供应（筹建）；制造及销售饮用纯净水、饮用矿物质水（筹建）；发电输变电工程技术、专业技能和企业管理咨询培训；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力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昔阳热电注册资本 2 亿元，其中天然气公司出资 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天然气公司已缴付出资 2 亿元。保德热电主要经营煤层气热电

项目的筹建及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国新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国新利用公司出资 6,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河北睿新燃气有限公司出资 4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国新利用公司已缴付出资 5,729.99 万元。河北国新主要经营城镇燃气销售与供应；灶具、柴油（闪点大于 60C）、润滑油零售；管道工程建筑；建筑物采暖、排水、通风系统安装服务；土木工程；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筑工程（加气站、加油站）；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维修与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汽车修理与维护（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服务（限本公司自建的加油站、加气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国新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国新利用公司出资 6,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00%，山西泰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3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0%；国新利用公司已缴付出资 6,500.00 万元。陕西国新主要经营天然气加气站的施工建设；天然气汽车的改装；润滑油的经销；天然气的维护、抢修的管理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清算子公司：

天然气子公司忻州燃气公司 2017 年 12 月将其全资子公司忻州市蓝天燃源有限公司进行了清算注销。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陆家浜路 1380 号	房地产开发	60.00		设立
天然气公司	山西省	太原市高新区中心街 6 号	商业	100.00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
晋中洁源公司	山西省	晋中市榆次区榆太路 100 号	商业		88.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煤层气公司	山西省	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治路 299 号	商业		91.6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新液化公司	山西省	晋中市寿阳县朝阳西街 6 号	工业		100.00	设立
沁源公司	山西省	沁源县沁河镇胜利路南端	商业		51.00	设立
襄垣煤层气	山西省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西城庄南凹 40 号 3 排 1 户	商业		60.00	设立
长子森众公司	山西省	长子县丹朱东街 395 号龙城花园大门西侧第四号商铺	商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襄垣国新液化	山西省	山西省襄垣县新建东街 125 号	工业		100.00	设立
长治远东	山西省	长治市英雄北路 401 号	商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沁县远东	山西省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新店村	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子远东	山西省	长治市长子县漳源南路	商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新晋高	山西省	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育红街 3 号	商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新下孔	山西省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凤城镇下孔村	商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新中昊盛	山西省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凤城镇东关村	商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阳城中泰	山西省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北留镇南留村	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阳城森众	山西省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新阳西街	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阳城晋能	山西省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八甲口上孔村	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远东	山西省	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 125 号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临县燃气公司	山西省	临县临泉镇柏树沟村柏桐苑小区	商业		51.00	设立
新源管输公司	山西省	临县临泉镇胜利坪村	商业		60.00	设立
旭日光大公司	山西省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园二区 212 号（住宅）楼 1604 室	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晋西北公司	山西省	忻州市五寨县孙家坪乡阳坡村	工业		51.00	设立
忻州燃气公司	山西省	忻州市忻府区七一南路 34 号	商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慕山加气站	山西省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七一北路	商业		51.00	设立
宏业管道公司	山西省	忻州忻府区七一南路 34 号	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清徐天然气公司	山西省	清徐县徐沟镇金川路锦绣苑小区 8-005 号	商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台山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分金岗库移民商住小区 126 号	商业		90.00	设立
平遥液化公司	山西省	晋中市平遥县段村镇西安社村	工业		51.00	设立
灵石通义公司	山西省	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通宇办公大楼一层）	商业		41.00	设立
晋西南公司	山西省	天津市僧楼镇南方平村北	商业		51.00	设立
众能公司	山西省	太原市阳曲县大孟镇大孟村 20062010004 号	工业		50.00	设立
众凯公司	山西省	太原市阳曲县大孟镇大孟村 00023 号	商业		64.84	设立
寿阳热电公司	山西省	晋中市寿阳县南燕竹镇白家庄	工业		51.00	设立

国新利用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经济开发区麻家堡村（208国道西侧）	商业		100.00	设立
运城国新公司	山西省	夏县水头镇供销社家属院	商业		60.00	设立
忻州国新公司	山西省	代县 108 国道外环三圪塔	商业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同国新公司	山西省	大同市城区前进街桐城金城致和创投大厦 13 号楼	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朔州国新公司	山西省	朔州市开发区建设北路西侧发斯特大厦小区 5 层	商业		65.00	设立
山西新朔公司	山西省	朔州市振华东街 51 号	商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阳泉国栋	山西省	山西省阳泉市郊区义井镇南庄村村委会办公楼	商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新华储	山西省	太原市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丰泽路 5 号 5 层 B 区	商业		65.00	设立
河北国新	河北省	河北保定市涿州市高铁新城鸿坤理想湾 2 号楼一层	商业		60.00	设立
陕西国新	陕西省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瑞 E 座 9 层 905 室	商业		65.00	设立
上海国新公司	上海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477 号 4 层 B21 室	商业		51.00	设立
霍州液化公司	山西省	霍州市大张镇西张村	工业		100.00	设立
通达物流	山西省	洪洞县赵城镇侯村	运输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液互联公司	山西省	太原市高新区中心街 6 号 2 幢 3 单元 1-3 层	商业		51.00	设立
国新城市燃气	山西省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莲花新区 1 幢 6 层	商业		100.00	设立
国新电力销售	山西省	太原高新区中心街 6 号 2 幢 1 层 3 号	商业		100.00	设立
国新交通	山西省	太原高新区中心街 6 号 2 幢 3 号二层	商业		100.00	设立
国际电力天然气	山西省	太原市东缉虎营 37 号	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

					0	合并
保德热电	山西省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杨家湾镇 故城村	工业		100.0 0	设立
昔阳热电	山西省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 207 国道 外环胡窝村口(原公路养护中心 办公楼三\四层)	工业		100.0 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天然气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份对子公司煤层气公司进行了单方增资，增资完成后煤层气公司注册资本为 44,750.00 万元，其中：天然气公司出资 30,5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8.16%；旭日光大公司出资 9,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11%，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88.27%。根据煤层气公司 2015 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规定，天然气公司表决权比例、利润分配比例为 68.715%；旭日光大公司表决权比例、利润分配比例为 19.759%，公司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88.474%。2017 年 9 月天然气公司购买了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煤层气 3.35% 股权（对应表决权比例为 3.293%），公司对煤层气公司合计表决权比例变更为 91.676%。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煤层气公司	8.233%	-10,301,999.52		139,260,318.4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煤层气公司	163,439.63	451,881.11	615,320.74	234,292.70	341,732.92	576,025.62	124,254.86	353,976.59	478,231.45	176,853.10	246,313.33	423,166.4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煤层气公司	117,981.94	-15,983.86	-15,983.86	-6,972.30	92,919.30	1,141.92	1,141.92	4,848.87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然气公司及旭日光大公司原对合计煤层气公司持股 88.268%%, 表决权比例 88.474%; 2017年9月天然气公司收购了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煤层气公司3.352%的股权(表决权比例 3.293%);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然气公司及旭日光大公司合计持有煤层气公司 91.62%% 股权, 合计表决权比例 91.767%。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煤层气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9,5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9,500,000.00
减: 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1,332,283.27
差额	8,167,716.73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8,167,716.73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	太原市长治路 251 号	商业		50.00	权益法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山西省	大同市南三环路北侧山煤大厦	商业		25.00	权益法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	太原市高新区晋阳街发展路华顿大厦九层	商业		5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天然气公司对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永和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6.667%，天然气公司子公司煤层气公司对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永和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3.333%，天然气公司对煤层气公司持股比例为 91.62%，故对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永和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8.88%，表决权比例为 40%。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645,014,218.44	1,815,203,667.74	1,206,005,128.33	736,151,552.0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71,607,494.96	965,425,164.77	460,600,589.27	437,331,956.40
非流动资产	3,303,753,423.67	5,270,693,246.60	2,593,678,524.94	656,270,965.71
资产合计	4,948,767,642.11	7,085,896,914.34	3,799,683,653.27	1,392,422,517.75
流动负债	1,815,315,311.28	2,914,272,040.30	1,246,277,918.91	453,010,918.28
非流动负债	2,520,814,168.44	3,712,391,390.74	1,950,250,416.42	370,485,028.86
负债合计	4,336,129,479.72	6,626,663,431.04	3,196,528,335.33	823,495,947.14
少数股东权益	199,495,245.32	-67,008,188.61	187,375,573.73	50,284,460.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13,142,917.07	526,241,671.91	415,779,744.21	518,642,109.8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06,571,458.54	263,120,835.96	207,889,872.11	207,456,843.95
调整事项	-3,034.17		-3,034.17	-45,177.68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3,034.17		-3,034.17	-45,177.68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6,568,424.37	263,120,835.96	207,886,837.94	207,411,666.27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66,061,467.08	1,647,464,269.00	833,698,793.91	1,514,024,959.76
财务费用	6,968,842.15	-2,709,462.16	-3,627,910.67	-8,446,297.81
所得税费用	10,473,192.83	-1,394,142.91	7,421,639.47	2,273,323.06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6,827.14	7,712,506.24	12,207,088.90	6,474,733.9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6,827.14	7,712,506.24	12,207,088.90	6,474,733.9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1、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本期由联营企业转为合营企业，详见附注五（九）长期股权投资。

2、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与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中的其他调整，系合营企业专项储备期末余额按公司持股比例计算所享有份额。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21,144,879.36	258,494,337.74

非流动资产	537,807,685.62	511,257,789.18
资产合计	958,952,564.98	769,752,126.92
流动负债	516,032,822.25	385,289,168.31
非流动负债		51,851.90
负债合计	516,032,822.25	385,341,020.21
少数股东权益	4,530,584.14	4,209,860.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8,389,158.59	380,201,246.1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9,597,289.65	95,050,311.55
调整事项	-468,847.88	-669,326.96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468,847.88	-669,326.9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9,128,441.77	94,380,984.5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41,742,825.28	596,192,358.87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989,828.72	55,700,491.3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989,828.72	55,700,491.3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与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中的其他调整，系联营企业专项储备期末余额按公司持股比例计算所享有份额。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8,568,851.59	21,453,837.6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884,986.08	-2,634,755.1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884,986.08	-2,634,755.13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6,426,058.95	301,094,086.5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5,168,027.55	-8,355,176.7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公司目前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 25%-35%。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 50% 基准点的变动时，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对于外汇风险，通过签署掉期结售汇协议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3) 其他价格风险：无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31,144,816.67					1,531,144,816.67
应付票据	502,543,414.11					502,543,414.11
应付账款	189,460,303.57					189,460,303.57
应付利息	46,366,695.93					46,366,695.93
应付股利	22,652,054.78					22,652,054.78
其他应付款	1,867,274,108.48					1,867,274,108.48
长期借款	3,265,117,707.56	5,019,688,409.24	2,264,479,628.59	1,155,844,814.29	2,795,698,141.26	14,500,828,700.94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00,000.00	5,600,000.00
合计	7,424,559,101.10	6,019,688,409.24	2,864,479,628.59	1,155,844,814.29	2,801,298,141.26	20,265,870,094.48

项目	年初余额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685,250,000.00					1,685,250,000.00
应付票据	357,609,802.89					357,609,802.89
应付账款	172,711,167.42					172,711,167.42
应付利息	81,049,902.02					81,049,902.02
应付股利	22,652,054.78					22,652,054.78
其他应付款	1,314,311,230.80					1,314,311,230.80
长期借款	3,652,082,263.55	2,744,513,283.88	3,293,379,804.81	1,227,804,312.97	1,170,932,073.64	12,088,711,738.85
长期应付款	91,696,526.96					91,696,526.96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00,000.00	5,600,000.00
合计	7,377,362,948.42	2,744,513,283.88	4,293,379,804.81	1,227,804,312.97	1,176,532,073.64	16,819,592,423.7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51,707,374.74			51,707,374.74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51,707,374.74			51,707,374.74
其他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51,707,374.74			51,707,374.7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国新能源集团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大街 108 号	商业	64,579.00 万元	31.64	31.6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76,500,000.00 元。经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87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500,000股,向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发34,000,000股,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发25,500,000股,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发5,100,000股,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增发7,480,000股,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增发4,420,000股;其中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国新能源集团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持有的省属22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资发2017-35号)要求,山西省国资委决定将国新能源集团100%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并于2018年8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及同一母公司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原平国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中油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及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山西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永和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古交市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国新瑞东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交城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国新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遥远东燃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晋中市国新和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国新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阳曲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
孝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胜达煤炭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省冶金物资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晋中市洁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晋中煤炭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国电定襄燃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国新北斗卫星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国运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煤乡酒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国新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田森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田森餐饮连锁配送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山江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晋中汇森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大同方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陵川县国新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国宏燃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国新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国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国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昌平煤炭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晋东南煤炭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中发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晋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忻州长峰燃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方威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道地药材经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金达丰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原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西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管输费	209,948.26	46,817.89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LNG	11,440,861.53	17,453,793.45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CNG	585,681.16	4,792.75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天然气	1,610,991.81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煤层气	15,935,244.76	35,871,296.40
大同方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LNG	320,576.57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LNG	1,355,813.62	

山西国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款	50,199.76	729,536.56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LNG	6,270,853.21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LNG	18,594,500.75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6,410.26	
山西国新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焦炉煤气制甲烷	84,441,143.76	104,073,473.71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	1,247,740,134.37	494,439,221.32
山西国新北斗卫星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676,749.05	845,948.69
山西国新北斗卫星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浪潮维护费	195,452.28	140,969.20
山西国新北斗卫星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浪潮软件	85,641.03	
山西国新北斗卫星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06,603.78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LNG	952,907.39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LNG	15,608,988.78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16,705,468.22	23,980,049.58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	1,228,595.64	50,555,950.69
山西国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运输费	41,142.85	
山西国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餐费等	8,908,265.42	3,557,979.35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CNG	238,713.85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45,307,453.32	51,613,084.13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煤层气	96,525,890.49	80,831,556.99
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管输费	6,306,306.39	6,306,306.30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煤层气	31,560,396.59	73,224,878.36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昌平煤炭有限公司	其他	1,700.00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LNG		13,759,514.08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款		1,794,778.17
山西煤乡酒店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等		35,815.52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LNG		2,315,219.47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费		38,331.08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管输费		1,695,716.20
山西国宏燃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费		849,056.58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费		128,000.00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6,666.67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煤层气	22,075,798.55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LNG	953,941.44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工程	26,639,428.00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2,044,852.17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	3,739,255.9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5,769,910.83	610,395.22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21,116,113.76	90,465,006.85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费	75,471.70	75,471.70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收入	8,677.6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LNG	47,876,522.51	47,528,393.89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天然气	11,199,714.56	5,244,938.07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LNG	389,112.42	
山西国电定襄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47,564,399.92	51,357,425.43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水费、污水费	31,674.80	29,590.92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LNG	8,151,154.77	
山西原平国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4,413,596.29	4,861,333.50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LNG	8,557,716.30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接驳收入	225,225.22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	1,167,303,925.82	585,659,121.37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费、污水费	12,899.71	8,860.55
山西国新北斗卫星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水费、污水费	3,668.43	3,551.41
山西国新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	14,239,585.43	13,996,496.48
山西国新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接驳收入	86,359.21	
晋中市洁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3,513.51	

山西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驳收入	4,470,050.60	2,511,385.43
山西田森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天然气	362,873.03	1,389,501.13
山西田森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接驳收入	18,018.02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	347,989.23	350,622.97
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	1,917,750.28	1,276,002.41
山西田森餐饮连锁配送有限公司	天然气	83,790.99	62,580.53
晋中汇森置业有限公司	天然气	73,327.57	92,937.56
山西国运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LNG	329,761.54	5,615,534.06
山西国运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水费、污水费	942.92	915.1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LNG	40,144,236.25	30,291,459.61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	212,048,833.24	76,576,135.72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水费、污水费	16,973.61	13,979.35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LNG	13,794,836.42	8,960,908.59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天然气	275,501.05	
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LNG	10,537,204.85	15,039,445.58
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费	9,433.96	9,433.96
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水费、污水费	1,273.46	587.18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LNG	11,060,469.68	1,476,557.90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	1,496,244,141.35	1,440,799,886.91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费	93,396.22	124,528.30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水费、污水费	12,406.81	9,066.81
平遥远东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7,696,663.61	7,100,446.7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交城有限公司	天然气	11,079,282.04	6,996,400.62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天然气	902,877.32	888,343.70
孝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2,644,248.61	5,911,764.63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77,933,219.53	238,497,893.66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32,972.97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水费、污水费	3,726.03	3,388.24
山西国新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LNG	86,848.65	2,410,417.57
山西国新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水费、污水费	1,200.08	2,231.19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费	283,018.87	
山西国宏燃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费、污水费	266.73	405.91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水费、污水费	1,553.77	1,299.51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	水费、污水费	10,182.15	5,214.47
山西国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费	1,223,638.19	
山西国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费、污水费	57,783.79	2,051.28
山西国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费	1,675,060.43	115,623.96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LNG	7,784,956.26	5,872,510.33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25,809,873.59	99,604,594.48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4,385,324.84	25,566,144.68
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天然气	8,764,641.59	
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943,457.34	20,486,181.11
阳曲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LNG	1,238,012.22	
阳曲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43,959,212.30	20,985,943.68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LNG	263,259.45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天然气	3,407,752.50	2,448,269.80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LNG	5,170,238.61	317,274.34
太原宏特科贸有限公司	水费、污水费	7,290.92	
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物业费	209,585.84	217,553.06
山西国运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收入		174,972.64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天然气		1,516,204.51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		6,751.55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费		18,018,018.02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CNG		195,124.18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天然气		42,076,998.37
山西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CNG		9,063,451.30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管输费	2,214,261.62	2,377,865.31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收入		1,704,233.04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款		176.07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收入		1,280,800.00
山西国新北斗卫星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收入		640,400.00
忻州长峰燃气有限公司	LNG		490,216.52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收入		640,400.00

山西国宏燃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收入		80,487.74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收入		216,966.98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费		32,000.00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CNG		20,874.88
山西国新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LNG		1,264,068.23
山西山江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驳收入		523,612.61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LNG	590,124.90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	252,171.18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	3,365,226.80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LNG	302,210.99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	1,226,167.88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LNG	3,948,617.66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310,810.80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	1,616,937.88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8,132,150.46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驳收入	7,317,567.56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天然气	272,362.86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LNG	375,285.23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325,238.09	
山西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	117,063.05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LNG	222,635.89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交易服务费	6,062,264.18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	9,487,184.59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驳收入	7,849,801.76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LNG	2,621,621.65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	6,826,373.2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	7,841,158.87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接驳收入	2,335,135.1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4,683,051.10	2,129,137.96
山西国新北斗卫星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510,839.28	604,335.70
山西国运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454,077.38	206,398.81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8,342.86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房屋	1,661,923.22	755,419.64
山西国宏燃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134,572.02	94,943.45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房屋	563,055.95	255,934.53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3,474,929.86	1,208,671.42
山西国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742,958.57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道地药材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	2,579.33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32,542.86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土地		120,000.00
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房屋	225,225.23	250,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煤层气公司	195,000,000.00	2012-4-1	2018-4-24	否
煤层气公司	156,000,000.00	2013-2-1	2019-2-1	否
煤层气公司	300,000,000.00	2015-5-8	2017-5-7	是
煤层气公司	110,000,000.00	2015-3-25	2020-12-15	否
煤层气公司	300,000,000.00	2016-5-27	2021-5-27	否
煤层气公司	59,277,000.00	2016-5-27	2021-5-27	否
国新液化公司	150,000,000.00	2015-9-29	2021-9-29	否
国新液化公司	120,000,000.00	2015-4-3	2019-12-31	否
国新液化公司	13,000,000.00	2012-12-5	2018-12-15	否
晋西北公司	126,000,000.00	2014-11-19	2019-11-17	否
晋西北公司	120,000,000.00	2015-3-25	2020-12-15	否
晋西北公司	22,000,000.00	2015-10-29	2020-9-20	否
晋西北公司	11,500,000.00	2015-10-30	2020-10-20	否
晋西北公司	14,000,000.00	2015-10-30	2020-10-29	否
晋西北公司	50,000,000.00	2016-1-4	2019-1-3	否
晋西南公司	280,000,000.00	2015-2-11	2023-2-10	否
清徐天然气公司	104,300,000.00	2014-3-15	2018-3-15	否
五台山公司	20,000,000.00	2015-1-15	2018-1-15	否
五台山公司	50,000,000.00	2016-4-7	2021-12-22	否
众能公司	115,000,000.00	2015-1-30	2022-1-29	否
晋中洁源公司	53,200,200.00	2013-8-15	2017-8-15	是
临县燃气公司	80,000,000.00	2014-8-25	2017-8-24	是

临县燃气公司	40,000,000.00	2015-10-29	2019-10-28	否
临县燃气公司	50,000,000.00	2016-12-15	2021-9-15	否
襄垣煤层气	11,400,000.00	2016-9-28	2019-12-30	否
襄垣煤层气	7,900,000.00	2016-10-20	2019-11-19	否
襄垣煤层气	18,000,000.00	2016-10-24	2020-11-19	否
国新利用公司	50,000,000.00	2016-8-3	2020-8-2	否
国际电力天然气	19,600,000.00	2009-12-30	2019-12-29	否
国际电力天然气	9,800,000.00	2015-1-14	2017-1-13	是
国际电力天然气	9,800,000.00	2015-12-21	2017-2-4	是
国际电力天然气	8,330,000.00	2015-12-22	2018-12-20	否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9,100,000.00	2010-7-10	2020-7-9	否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81,000,000.00	2012-9-28	2019-9-27	否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1-6	2021-1-5	否
灵石通义公司	12,000,000.00	2017-1-13	2021-12-11	否
清徐天然气公司	20,000,000.00	2017-2-4	2018-2-3	否
国新中昊盛	30,000,000.00	2017-2-24	2021-12-6	否
国新中昊盛	70,000,000.00	2017-2-25	2022-12-6	否
煤层气公司	200,000,000.00	2017-2-27	2019-2-27	否
煤层气公司	39,518,000.00	2017-2-27	2019-2-27	否
煤层气公司	85,000,000.00	2017-3-6	2027-2-28	否
煤层气公司	16,795,150.00	2017-3-6	2027-2-28	否
煤层气公司	150,000,000.00	2017-3-10	2020-3-10	否
煤层气公司	29,638,500.00	2017-3-10	2020-3-10	否
襄垣国新液化	48,000,000.00	2017-3-21	2024-11-30	否
煤层气公司	100,000,000.00	2017-3-27	2018-3-30	否
煤层气公司	19,759,000.00	2017-3-27	2018-3-30	否
清徐天然气公司	60,000,000.00	2017-4-24	2019-4-19	否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3,500,000.00	2017-1-22	2024-12-21	否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3-9	2019-3-4	否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5-31	2018-5-26	否
晋中洁源公司	17,734,000.00	2017-7-25	2022-7-25	否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17-9-30	2024-9-29	否
煤层气公司	210,000,000.00	2017-10-11	2027-10-6	否

襄垣国新液化	150,000,000.00	2017-10-25	2024-11-30	否
国新液化公司	10,000,000.00	2017-11-6	2018-11-5	否
煤层气公司	300,000,000.00	2017-11-16	2019-11-15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新能源集团	300,000,000.00	2012-4-1	2018-4-24	否
国新能源集团	240,000,000.00	2013-2-1	2019-2-1	否
国新能源集团	20,389,700.00	2013-12-12	2017-7-1	是
国新能源集团	50,000,000.00	2014-5-13	2017-12-30	是
国新能源集团	40,000,000.00	2014-7-11	2019-12-20	否
国新能源集团	39,850,000.00	2014-11-14	2018-10-28	否
国新能源集团	10,950,000.00	2014-11-14	2017-12-20	是
国新能源集团	24,177,602.00	2015-1-5	2018-10-28	否
国新能源集团	35,022,398.00	2015-1-5	2020-10-28	否
国新能源集团	50,000,000.00	2014-2-11	2017-2-9	是
国新能源集团	300,000,000.00	2014-7-10	2019-7-10	否
国新能源集团	20,000,000.00	2012-12-5	2018-12-15	否
国新能源集团	30,000,000.00	2013-9-6	2019-9-6	否
国新能源集团	50,000,000.00	2013-11-14	2019-11-14	否
国新能源集团	20,000,000.00	2014-2-25	2020-2-25	否
国新能源集团	149,000,000.00	2014-3-14	2018-3-15	否
国新能源集团	60,000,000.00	2013-8-15	2017-8-15	是
国新能源集团	80,000,000.00	2009-9-30	2018-9-30	否
国新能源集团	50,000,000.00	2012-9-21	2021-9-21	否
国新能源集团	50,000,000.00	2013-3-29	2021-3-29	否
国新能源集团	330,000,000.00	2009-10-10	2019-10-9	否
国新能源集团	360,000,000.00	2012-1-18	2018-11-23	否
国新能源集团	100,000,000.00	2012-10-26	2017-10-26	是
国新能源集团	100,000,000.00	2012-11-21	2017-11-21	是

国新能源集团	100,000,000.00	2012-10-26	2017-10-26	是
国新能源集团	100,000,000.00	2012-11-21	2017-11-21	是
国新能源集团	420,000,000.00	2013-1-10	2019-1-15	否
国新能源集团	100,000,000.00	2012-6-29	2018-6-24	否
国新能源集团	243,474,165.60	2012-1-11	2018-1-24	否
国新能源集团	300,000,000.00	2014-1-24	2019-1-24	否
国新能源集团	300,000,000.00	2014-3-6	2020-3-15	否
国新能源集团	16,000,000.00	2016-8-31	2017-8-26	是
国新能源集团	16,000,000.00	2017-8-23	2018-4-23	否
国新能源集团	10,000,000.00	2016-7-20	2017-1-20	是
国新能源集团	15,000,000.00	2016-9-14	2017-3-14	是
国新能源集团	9,000,000.00	2016-11-4	2017-5-4	是
国新能源集团	10,000,000.00	2017-1-6	2017-7-6	是
国新能源集团	15,000,000.00	2017-3-10	2017-9-10	是
国新能源集团	9,000,000.00	2017-6-9	2017-12-9	是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670,000.00	2015-12-22	2018-12-20	否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09-12-30	2019-12-29	否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00	2015-1-14	2017-1-13	是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00	2015-12-21	2017-2-4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国新能源集团	70,000,000.00	2014-6-30	2017-6-30	委托民生银行， 利率 4.01%
国新能源集团	50,000,000.00	2013-6-24	2017-2-8	委托交通银行， 利率 5.886%
国新能源集团	50,000,000.00	2013-8-16	2017-2-8	委托交通银行，

				利率 5.886%
国新能源集团	120,000,000.00	2013-10-1	2018-9-13	委托民生银行， 利率 4.45%
国新能源集团	50,000,000.00	2014-6-30	2019-6-30	委托民生银行， 利率 4.12%
国新能源集团	30,000,000.00	2014-6-30	2017-6-30	委托民生银行， 利率 4.01%
国新能源集团	200,000,000.00	2015-6-15	2020-5-31	委托招商银行， 利率 3.25%
国新能源集团	80,000,000.00	2014-6-30	2017-6-30	委托北京银行， 利率 4.01%
国新能源集团	110,000,000.00	2014-3-6	2017-3-5	委托北京银行 西安分行，利率 5.1785%
国新能源集团	130,000,000.00	2013-10-1	2018-9-6	委托民生银行 学府街支行，利 率 4.45%
国新能源集团	100,000,000.00	2014-6-30	2019-6-30	委托北京银行 西安分行，利率 4.12%
国新能源集团	100,000,000.00	2015-6-15	2025-5-31	委托北京银行 西安分行，利率 3.58%
国新能源集团	60,000,000.00	2015-6-15	2025-5-31	利率 3.58%
国新能源集团	150,000,000.00	2016-6-27	2023-6-27	委托民生银行， 利率 3.02%
国新能源集团	100,000,000.00	2016-3-9	2018-3-8	委托光大银行， 利率 5.82%
国新能源集团	150,000,000.00	2016-6-27	2023-6-27	委托民生银行， 利率 3.02%
国新能源集团	50,000,000.00	2016-11-23	2026-6-27	委托华夏银行， 利率 3.08%
国新能源集团	80,000,000.00	2015-6-15	2025-5-31	利率 3.58%
国新能源集团	140,000,000.00	2017-6-19	2024-6-19	委托招商银行，

				利率 4.02%
国新能源集团	10,000,000.00	2017-6-19	2024-6-19	委托招商银行， 利率 4.02%
国新能源集团	200,000,000.00	2017-11-13	2027-11-13	委托华夏银行， 利率 3.91%
国新能源集团	80,000,000.00	2017-6-19	2024-6-19	委托招商银行， 利率 4.02%
大同方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00			利率 7.2%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12-20	2017-2-19	委托兴业银行， 利率 5.0025%
拆出				
山西中油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245,000.00			利率 5.54%
山西原平国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17,595,261.86			利率 5.50%

向国新能源集团借款，本期计提利息支出 62,596,505.29 元；向大同方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期计提利息支出 374,400.00 元；向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期计提利息支出 201,489.58 元。向山西中油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拆出资金，本期计提利息收入 12,982.54 元；向山西原平国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拆出资金，本期计提利息收入 925,641.66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入国际电力天然气公司 51%股权	31,388,800.00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购入煤层气公司 3.352%股权	19,500,000.00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晋东南煤炭有限公司	购入国新下孔 51%股权		8,307,300.00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昌平煤炭有限公司	购入国新晋高 51%股权		1,674,800.00
山西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购入长子远东 51%股权		16,108,200.00

山西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购入山西远东 51%股权		16,821,600.00
山西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购入长治远东 51%股权		17,141,900.00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晋东南煤炭有限公司	购入国新中昊盛 51%股权		46,009,700.00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胜达煤炭有限公司	购入阳泉国栋 51%股权		5,652,400.00
大同方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购入山西新朔公司 51%股权		16,855,000.00
山西中发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购入山西国新瑞东燃气有限公司 45%股权		14,830,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3.94	319.5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171,633.43			
应收票据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应收账款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0,342,064.23		2,619,877.94	
应收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290,927.18		20,618,037.23	
应收账款	山西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6,076,202.14		6,076,202.14	
应收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	906,592.00			

	公司				
应收账款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6,396,216.87		2,132,080.02	
应收账款	山西国新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8,321,374.03		6,016,120.81	
应收账款	山西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20,484.54	216,519.63	3,532,384.42	
应收账款	山西国运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643,778.00		643,778.00	
应收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145,121.50		7,261,952.98	
应收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210,106.16			
应收账款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83,084,652.25		279,502,315.29	
应收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交城有限公司	1,514,798.85			
应收账款	孝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8,464,430.33		12,421,999.00	
应收账款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9,607,291.82			
应收账款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36,600.00			
应收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4,389,659.36		578,674.58	
应收账款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3,119,776.00		1,742,528.50	
应收账款	山西国电定襄燃气有限公司			181,217.15	
应收账款	山西国新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45,019.64	
应收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19,893.09	
应收账款	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1,871,987.16	
应收账款	阳曲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291,508.93	
应收账款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473,858.46	23,692.92		
应收账款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74,577.36	198,728.87		
应收账款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4,751,679.67	258,397.83		
应收账款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	120,000.00		
应收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26,000.00	321,300.00		
应收账款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4,767.45	3,238.37		
应收账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172,098.20	115,239.82		
应收账款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	14,318,261.97	4,364,255.24		

	公司				
预付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78,790.80			
预付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3,876,194.99			
预付账款	山西原平国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21,120.00			
预付账款	山西国新北斗卫星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33,018.88		30,000.03	
预付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428,026.00			
预付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104,819.81			
预付账款	山西国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2		11,137.24	
预付账款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5,611,814.28		1,370,358.04	
预付账款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40,335,949.74		49,295,706.17	
预付账款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0		61,555,977.24	
预付账款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991,669.60			
预付账款	山西省冶金物资总公司			2,754.40	
预付账款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69,746.65	
预付账款	山西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58,936.60	
预付账款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昌平煤炭有限公司	991,932.19			
预付账款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2,475,681.96			
预付账款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5,996.80			
预付账款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80,952.40			
预付账款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8,868.73			
其他应收款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晋中煤炭有限公司	74,912.00			
其他应收款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7,730.80		98,919.58	
其他应收款	山西国新瑞东燃气有限公司	17,472.30			
其他应收款	山西原平国新压缩天然气有限	20,583,396.05		19,587,087.29	

	公司				
其他应收款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339.90			
其他应收款	山西国新北斗卫星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951,828.75			
其他应收款	晋中市洁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7,596.25		7,596.25	
其他应收款	山西国运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878,783.00		412,829.79	
其他应收款	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42.00		932.52	
其他应收款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954,191.75			
其他应收款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466,175.74		2,744.28	
其他应收款	山西国宏燃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7,051.02		190,202.29	
其他应收款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222,234.50		512,029.68	
其他应收款	山西国新晋药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957.33		601.47	
其他应收款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	1,477,534.52		469,731.47	
其他应收款	山西国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21,360.86		928,748.53	
其他应收款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6,594.90		2,105.40	
其他应收款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1,103,681.20		1,209,845.60	
其他应收款	山西中油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1,858,778.02		1,399,292.73	
其他应收款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8,356.82		7,746.50	
其他应收款	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87,317.60		3,756.60	
其他应收款	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7,777.61		49,705.41	
其他应收款	阳曲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855.00		1,855.00	
其他应收款	山西金达丰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98,962.06		98,962.06	
其他应收款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昌平煤炭有限公司	89,992.51			
其他应收款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4,031,204.35		1,106,628.57	
其他应收款	古交市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038,000.00		448,678.02	

其他应收款	上海晋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7,920.60	
其他应收款	国新能源集团			32,626.93	
其他应收款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431.19	
其他应收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4,654.32	
其他应收款	山西国新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487.06	
其他应收款	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集输分公司			5,642.00	
其他应收款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6,148.00	
其他应收款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303,600.00	15,180.00		
其他应收款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3,656.80	363,65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国新能源集团	43,394,300.00		43,394,3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21,166,068.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应付票据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应付票据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山西国新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应付票据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5,260,256.00	
应付票据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0	
应付票据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45,129.00	
应付账款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81,432.17	27,655.95
应付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12,560,912.59	680,985.11
应付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43,000.00	

应付账款	山西国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857.74	39,701.31
应付账款	山西原平国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310,135.68	310,135.68
应付账款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809,754.96	
应付账款	山西国新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7,578,789.59	4,987,012.91
应付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89,468.82	
应付账款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394,944.28	11,359,640.37
应付账款	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3,196,609.37	1,196,609.28
应付账款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7,407,397.27
应付账款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8.00
应付账款	山西国新北斗卫星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1,984.00
应付账款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321,167.85	
应付账款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351,351.35	
应付账款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39,327.29	
其他应付款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晋中煤炭有限公司	548,223.94	181,634.58
其他应付款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3,801.34	
其他应付款	山西省冶金物资总公司	74,166.36	48,783.36
其他应付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140,719.30	
其他应付款	大同方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5,914,000.00	5,539,6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方威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国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21,062.07	283,184.67
其他应付款	国新能源集团	18,446,443.86	49,841,739.60
其他应付款	山西国新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63,325.65	13,744.86
其他应付款	山西国新北斗卫星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139,091.25	416,407.15
其他应付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593,539.83	
其他应付款	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5,393.77	9,733,689.11
其他应付款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171,641.56	107,649.40
其他应付款	平遥远东燃气有限公司	11,521.62	
其他应付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交城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11,553.30	
其他应付款	孝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太原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149,226.69	
其他应付款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516,379.00	3,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275,080.10	145,693.20
其他应付款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137,619.46	146,143.69
其他应付款	山西国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5,899.73	2,658.12
其他应付款	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97,114.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954,278.01	1,670,323.09
其他应付款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晋东南煤炭有限公司	780,241.94	
其他应付款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44,528,072.72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19,939.35	
其他应付款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8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54,959.41	
其他应付款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93,796.37	
其他应付款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75.85	
预收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925,805.40	313,369.40
预收账款	山西国电定襄燃气有限公司	2,230,448.36	
预收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2,058,810.20	
预收账款	山西原平国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251,501.25	606,117.81
预收账款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5,385.00	
预收账款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69,390.68	834,532.04
预收账款	山西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8,738.74	
预收账款	山西田森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9.61	19.74
预收账款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4.99	50,002.80
预收账款	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4	
预收账款	山西国运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2,675.00	
预收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177,652.43	885,022.40
预收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12,076.40	61,704.40
预收账款	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428,140.00	117,442.40
预收账款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441,861.22	
预收账款	平遥远东燃气有限公司	838,179.53	804,297.61
预收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369,969.43	1,537.40
预收账款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03,340.00	10,452,431.07

预收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17,819.11	
预收账款	山西国新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13,804.01	
预收账款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0,447,980.59	2,897,748.14
预收账款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247,550.41	13,914.19
预收账款	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1,125,461.44	
预收账款	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981,522.86	240,983.79
预收账款	阳曲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765,903.83	
预收账款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道地药材经营有限公司	1,289.67	
预收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5,980.40	5,980.40
预收账款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90,022.00
预收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交城有限公司		725,279.61
预收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16,002.81
预收账款	山西国新北卫星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603,026.83
预收账款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754,141.77
预收账款	国新能源集团		607,773.07
预收账款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72.00	
预收账款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0.99	
预收账款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67,770.79	
预收账款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588,247.72	
预收账款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10,567.86	
预收账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871,451.77	
预收账款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12,170.45	
预收账款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19,983.80	
预收账款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02,988.42	
预收账款	山西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7	
预收账款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预收账款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630,895.88	
应付利息	国新能源集团	803,722.22	412,569.46
短期借款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长期借款	国新能源集团	1,370,000,000.00	1,57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国新能源集团	350,000,000.00	110,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担保			
—提供担保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4,200,000.00	44,200,000.00
	山西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永和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晋西北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7,000,000.00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33,000,000.00	33,000,000.00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700,000.00	29,700,000.00
	国际电力天然气	24,500,000.00	24,500,000.00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3,500,000.00	73,500,000.00
	古交市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2,780,680.00	12,780,680.00
	煤层气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煤层气公司	39,518,000.00	39,518,000.00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3,500,000.00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资产转让			
—转入			
	国新能源集团	43,394,300.00	43,394,300.00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世行”）于 2014 年 5 月 4 日签订的关于山西煤层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贷款协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与世行于同日签订的《项目协议》，以及山西省财政厅与国新能源集团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签订的《再转贷协议》，天然气公司，煤层气公司、清徐天然气公司分别与国新能源集团签订了世界银行贷款山西煤层气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协议》；

国新能源集团同意根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财政部转贷给山西省总额为壹亿美元（US\$100,000,000）的贷款转贷给公司下属公司，其中，柒仟玖佰万美元（US\$79,000,000）转贷给天然气公司，壹仟陆佰伍拾万美元（US\$16,500,000）转贷给煤层气公司，壹佰伍拾万美元（US\$1,500,000）转贷给清徐天然气公司，用于山西煤层气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

（1）转贷期为二十五（25）年，含五（5）年宽限期。

（2）借款人应按每一个计息期支付利息，每一个计息期的利率为贷款货币的参考利率与可变利差之和。目前，世行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不超过 2%。

（3）天然气公司同意按《贷款协定》的规定，向世行支付一笔相当于贷款总金额 0.25% 的先征费。

（4）本贷款的关账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如需延长，债务人应在关账日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债权人，并由债权人通过财政部提请世行批准。

（5）贷款分期偿还时间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38 年 11 月 15 日止。

（6）实施单位还本付息付费应每年分两次进行，实施单位对国新能源集团还本付息付费应按美元计算，以美元现汇交付（或以交付当日适用的美元卖出价计算的等值人民币交付）。

（七）实施单位应优先安排资金偿还本贷款的本金、利息和费用。国新能源集团对实施单位未按期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按千分之一（1‰）的日率向实施单位征收违约金。违约金按美元计算，实施单位以人民币向国新能源集团交付。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然气公司收到世行转贷 52,025,130.44 美元，煤层气公司收到世行转贷 3,185,639.56 美元，清徐天然气收到世行转贷 822,461.94 美元。

国新能源集团为天然气之子公司煤层气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进行担保，天然气公司及旭日光

大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相关反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担保方	反担保方	担保金额	反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新能源集团	天然气公司及旭日光大公司	20,389,700.00	13,253,305.00		2013-12-12	2017-7-1	是
国新能源集团	天然气公司及旭日光大公司	50,000,000.00	39,395,000.00		2014-5-13	2017-12-30	是
国新能源集团	天然气公司及旭日光大公司	40,000,000.00	31,516,000.00	40,000,000.00	2014-7-11	2019-12-20	否
国新能源集团	天然气公司及旭日光大公司	39,850,000.00	31,397,815.00	25,822,398.00	2014-11-14	2018-10-28	否
国新能源集团	天然气公司及旭日光大公司	10,950,000.00	8,627,505.00		2014-11-14	2017-12-20	是
国新能源集团	天然气公司及旭日光大公司	24,177,602.00	19,049,532.62	24,177,602.00	2015-1-5	2018-10-28	否
国新能源集团	天然气公司及旭日光大公司	35,022,398.00	27,594,147.38	35,022,398.00	2015-1-5	2020-10-28	否
国新能源集团	天然气公司及旭日光大公司	50,000,000.00	39,395,000.00		2014-2-11	2017-2-9	是
国新能源集团	天然气公司及旭日光大公司	300,000,000.00	236,370,000.00	112,031,230.51	2014-7-10	2019-7-10	否

国新能源集团向天然气之子公司煤层气公司向发放委托贷款，天然气公司及旭日光大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担保方	委托贷款金额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然气公司及旭日光大公司	110,000,000.00	86,669,000.00		2014-3-6	2017-3-5	是
天然气公司及旭日光大公司	40,000,000.00	31,516,000.00		2014-3-23	2017-3-22	是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子公司天然气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该协会已接受天然气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并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228 号）。天然气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 4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承销。天然气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然气公司已实际发行 8 亿元。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然气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然气公司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择机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绿色企业债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然气公司实际尚未发行。（天然气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取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7 号），同意天然气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 16.3 亿元。）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17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室》，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然气公司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 17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然气公司实际尚未发行。

天然气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收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324 号），同意天然气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债券；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然气公司尚未实际发行。

天然气公司子公司煤层气公司 2016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西煤层气燃气收费收入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2363 号]），同意煤层气公司山西煤层气燃气收费收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专项计划目标募集总规模为 22,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煤层气公司尚未实际募集。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天然气公司以天然气专营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为以下借款提供权利质押担保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利率（%）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交通银行忻州分行	20,000,000.00	5.046%	2017-2-6	2018-1-21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9,000,000.00	7.071%	2017-12-5	2020-11-30
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都支行	15,000,000.00	5.003%	2017-12-19	2018-12-18
交通银行	10,000,000.00	5.23	2016-5-12	2018-12-31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470,000,000.00	4.90	2015-8-12	2023-8-4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130,000,000.00	4.90	2015-10-22	2023-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大营盘支行	773,340,000.00	4.90	2017-4-19	2032-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大营盘支行	773,340,000.00	4.90	2017-4-20	2032-4-1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	14,997,445.08	5.225%	2016-10-21	2019-11-19
合计	2,405,677,445.08			

其中，与关联方相关的未确认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相应内容；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部分相应内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欠款 1,872 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该案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经 2012 年 7 月 16 日开庭审理，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2012）黄浦民二（商）初字第 434 号《民事判决书》，要求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欠款人民币 1872 万元及逾期还款利息。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但经 2013 年 1 月 11 日的（2012）

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 11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 年 1 月 27 日，经公司律师与黄浦区人民法院沟通，公司已将欠款本金 1,872 万元及利息 400 万元(包括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汇入法院指定账户，目前等待法院办理相关执行和解程序。

2008 年 1 月 4 日，东山煤矿向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称天然气公司擅自越界进入东山煤矿界内，私自在矿区最繁华地段深入地下 20 米铺设天然气管线，造成东山煤矿的部分房屋倒塌，墙面、地面大面积裂缝等，请求判令公司赔偿房屋损害费等 1,969,640.00 元，并立即停止侵权。

2008 年 1 月 8 日，天然气公司收到省政府办公厅[2008]3 次《会议纪要》。按照《会议纪要》要求，天然气公司于 1 月 9 日带支票到东山煤矿积极主动协调解决管道穿越造成的地面建筑物损失问题和恢复施工问题；东山煤矿认为，已经启动诉讼程序即应按司法程序进行。2008 年 1 月 15 日，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按照先调后判的原则请诉讼双方到庭协调，天然气公司按起诉标的带支票前往，东山煤矿拒收，法庭调解未果。2008 年 7 月 1 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复杏花岭区人民法院（（2008）并立民复字第 22 号），称诉讼标的达到 4,000.00 万元以上，请杏花岭区人民法院移送案卷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 年 8 月 20 日，东山煤矿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状称，天然气管线工程的基本竣工和投入使用扩大了东山煤矿的土地、地上建筑物和煤炭资源的损失，请求判令天然气公司赔偿因天然气管线穿越造成东山煤矿的土地损失 1,682.80 万元，地面建筑物损失 2,143.37 万元，地面建筑物无法正常使用损失 1,162.33 万元，并要求补偿东山煤矿煤炭资源损失 13,337.17 万吨。

根据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8）并民初字第 275 号，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并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签定如下协议：

天然气公司自协议签订后 7 日内一次性向东山煤矿支付损坏修复赔偿费人民币 3,280 万元，用于修复因天然气公司管线穿越造成东山煤矿的房屋倒塌和墙面、地面开裂等形成的直接损失。天然气公司愿意承担本次诉讼的直接费用(案件受理费、勘验费、鉴定费、代理费)人民币 2,307,250 元，自协议签订后 7 日内天然气公司一次性付给东山煤矿，由东山煤矿负责付清费用。天然气公司负责经过东山煤矿矿区天然气管线进行实施监测、监控，加强维护和保护管线的安全措施，承担天然气管线的全部安全责任，要保证东山煤矿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天然气公司承诺 2014 年 3 月 25 日前为东山煤矿办理完毕由寿阳县和晋中市出具同意东山煤矿在寿阳南庄煤田办矿开采文件，并报送到省政府。天然气公司未能按期办理完毕，天然气公司应向东山煤矿支付 1,800 万元补偿金。天然气公司已向东山煤矿支付损坏修复赔偿费 3,280 万元，支付本次诉讼直接费用 2,307,250 元，支付办理办矿开采文件保证金 892,750 元。

2015 年 1 月 6 日，天然气公司收到了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5）并执字第 008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天然气公司向东山煤矿支付损害赔偿费 1,710.725 万元及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

债务利息，并负担执行费 84,507.25 元。当日，天然气公司即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执行异议书》和《申诉书》，要求依法裁定撤销上述执行通知书，并对该案进行再审。

2015 年 1 月 22 日，太原中院采取执行措施，并于 1 月 23 日向天然气公司送达（2015）并执字第 00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天然气公司银行存款 1,710.725 万元和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本案执行费 84,507.25 元。太原中院考虑到天然气公司提出的意见有一定合理性，故在采取执行措施时，对天然气公司做出了限额查封，冻结了天然气公司银行账户款项 1,750 万元，但未直接将冻结款项划走或支付东山煤矿，该冻结措施未影响公司银行账户的使用。

该案进入申诉程序后，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下午在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九法庭进行了听证。目前，正在等待法院的听证意见。

根据国新能源集团、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诉讼的承诺函》，若最终确定天然气公司需要向东山煤矿承担赔偿责任，该三家股东分别按其对于天然气公司的原出资比例代天然气公司向东山煤矿承担赔偿责任。

太原大华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荣”）对国新能源集团、山西冶金物资总公司、公司及天然气公司（第三人）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天然气公司于 2003 年组建时，大华荣与山西冶金物资总公司签订了《参股协议》，约定将大华荣 50 万股登记在山西冶金物资总公司名下，由山西冶金物资总公司代持，占天然气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的 0.91%；山西冶金物资总公司于 2007 年 8 月将相关股权转让给国新能源集团，天然气公司经历数次增资后，重大资产重组前该持股比例变更为 0.77%；根据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2015）并民重字第 17 号）确认大华荣为天然气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0.77%。国新能源集团、山西冶金物资总公司、公司及天然气公司均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诉讼尚未判决。

天然气公司客户山西义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 19,292,397.48 元逾期，天然气公司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西义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偿还所欠气款及逾期违约金，相关诉讼尚未最终判决。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费 150.00 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偿还之日止相应利息；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2017 年 11 月 30 日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公司支付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费 75.00 万元，并支付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偿还之日止相应利息。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已提起上诉，尚未判决。

四川金星清洁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灵石通义公司支付欠款 108.50 万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的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2017 年 10 月 26 日作出一审判决，要求灵石通义公司支付四川金星清洁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款 108.5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 108.5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以 6.20 万元为限）。灵石通义公司 2017 年 11 月 17 日已提起上诉，尚未判决。

辽阳钢管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向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然气公司及晋西南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18,077,237.56 元，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申请冻结了天然气公司在交通银行

山西省分行账户资金 18,077,237.56 元，天然气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17 年 8 月 22 日，取得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天然气公司与晋西南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天然气公司不服，提起上诉；201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辽 10 民辖终 1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法院（2017）辽民初 101 号民事裁定。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关联方：			
煤层气公司	195,000,000.00	2018-4-24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煤层气公司	156,000,000.00	2019-2-1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煤层气公司	110,000,000.00	2020-12-15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煤层气公司	300,000,000.00	2021-5-27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煤层气公司	59,277,000.00	2021-5-27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国新液化公司	150,000,000.00	2021-9-29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国新液化公司	120,000,000.00	2019-12-31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国新液化公司	13,000,000.00	2018-12-15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晋西北公司	126,000,000.00	2019-11-17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晋西北公司	120,000,000.00	2020-12-15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晋西北公司	22,000,000.00	2020-9-20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晋西北公司	11,500,000.00	2020-10-20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晋西北公司	14,000,000.00	2020-10-29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晋西北公司	50,000,000.00	2019-1-3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晋西南公司	280,000,000.00	2023-2-10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清徐天然气公司	104,300,000.00	2018-3-15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五台山公司	20,000,000.00	2018-1-15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五台山公司	50,000,000.00	2021-12-22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众能公司	115,000,000.00	2022-1-29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临县燃气公司	40,000,000.00	2019-10-28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临县燃气公司	50,000,000.00	2021-9-15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襄垣煤层气	11,400,000.00	2019-12-30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襄垣煤层气	7,900,000.00	2019-11-19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襄垣煤层气	18,000,000.00	2020-11-19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国新利用公司	50,000,000.00	2020-8-2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国际电力天然气	19,600,000.00	2019-12-29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国际电力天然气	8,330,000.00	2018-12-20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9,100,000.00	2020-7-9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81,000,000.00	2019-9-27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	30,000,000.00	2021-1-5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公司			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灵石通义公司	12,000,000.00	2021-12-11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清徐天然气公司	20,000,000.00	2018-2-3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国新中昊盛	30,000,000.00	2021-12-6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国新中昊盛	70,000,000.00	2022-12-6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煤层气公司	200,000,000.00	2019-2-27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煤层气公司	39,518,000.00	2019-2-27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煤层气公司	85,000,000.00	2027-2-28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煤层气公司	16,795,150.00	2027-2-28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煤层气公司	150,000,000.00	2020-3-10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煤层气公司	29,638,500.00	2020-3-10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襄垣国新液化	48,000,000.00	2024-11-30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煤层气公司	100,000,000.00	2018-3-30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煤层气公司	19,759,000.00	2018-3-30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清徐天然气公司	60,000,000.00	2019-4-19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3,500,000.00	2024-12-21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3-4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5-26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晋中洁源公司	17,734,000.00	2022-7-25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24-9-29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煤层气公司	210,000,000.00	2027-10-6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襄垣国新液化	150,000,000.00	2024-11-30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国新液化公司	10,000,000.00	2018-11-5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煤层气公司	300,000,000.00	2019-11-15	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合计	4,142,351,650.00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2,553,795.95	100.00	2,553,795.95	100.00		2,553,795.95	100.00	2,553,795.95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合计	2,553,795.95	/	2,553,795.95	/		2,553,795.95	/	2,553,795.95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553,795.95	2,553,795.95	100.00
合计	2,553,795.95	2,553,795.95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绍兴县振兴公司	1,725,489.43	67.57	1,725,489.43
萧山瓜沥色织厂	190,265.94	7.45	190,265.94
张家港市金苑商	135,478.16	5.30	135,478.16
湖州常物资有限公司	111,596.86	4.37	111,596.86
湖洲新宏基丝绸	62,599.04	2.45	62,599.04
合计	2,225,429.43	87.14	2,225,429.4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79,111.05	14.15	4,279,111.05	100.00		4,279,111.05	14.05	4,279,111.0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691,719.91	84.99	2,766,616.57	10.77	22,925,103.34	25,907,365.43	85.09	2,442,567.70	9.43	23,464,797.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1,022.77	0.86	261,022.77	100.00		261,022.77	0.86	261,022.77	100.00	
合计	30,231,853.73	/	7,306,750.39	/	22,925,103.34	30,447,499.25	/	6,982,701.52	/	23,464,797.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杭州和隆贸易有限公司	4,279,111.05	4,279,111.05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4,279,111.05	4,279,111.0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36,000.00	180.00	0.50
1至2年	66,677.23	3,333.86	5.00
2至3年	30,122.31	1,807.34	6.00
3年以上			
3至4年	10,250.00	1,025.00	10.00
4至5年	85,500.00	17,100.00	20.00
5年以上	2,743,170.37	2,743,170.37	100.00
合计	2,971,719.91	2,766,616.5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组合	22,720,0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4,048.87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640,477.53	6,731,123.05
法院和解保证金	22,720,000.00	22,720,000.00
押金	94,250.00	159,250.00
备用金	777,126.20	837,126.20
合计	30,231,853.73	30,447,499.2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市黄浦区 人民法院	法院和解保 证金	22,720,000.00	3-4 年	75.15	

杭州和隆贸易 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79,111.05	5 年以上	14.15	4,279,111.05
合计	/	26,999,111.05	/	89.30	4,279,111.0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45,882,460.34	40,992,103.74	5,204,890,356.60	5,245,882,460.34	40,992,103.74	5,204,890,356.6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245,882,460.34	40,992,103.74	5,204,890,356.60	5,245,882,460.34	40,992,103.74	5,204,890,356.6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	40,992,103.74			40,992,103.74		40,992,103.74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5,204,890,356.60			5,204,890,356.60		
合计	5,245,882,460.34			5,245,882,460.34		40,992,103.7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165,496.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674,056.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852,916.5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88,449.1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938,624.2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21,112.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348,761.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07,005.31	
合计	113,265,765.0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5	0.0153	0.0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	-0.0891	-0.089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刘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4月2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